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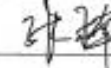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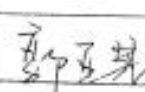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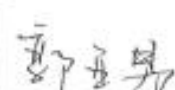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1752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y9b5x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中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EKBHAA2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丛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男		BH0172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28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亚男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出生年月：1991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保供年产8000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环评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45c207b7a4141495978c5d3e756b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郭业男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	-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0	-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1	2024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9	-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7	202408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4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20-07-01	参保缴费	2020-11-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35	●	4235	●	4235	-
02	4235	●	4235	●	4235	-
03	4235	●	4235	●	4235	-
04	4235	●	4235	●	4235	-
05	4235	●	4235	●	4235	-
06	4235	●	4235	●	4235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6-14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9KN2176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上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亚男 (身份证件号码411410503MA96W2176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从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6W21764)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亚男

2024年 09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8000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亚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600107，信用编号 BH0172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亚男（信用编号 BH01728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6年06月23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8
六、结论	9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526-04-01-5843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安阳市滑县（区）产业集聚区万顺路同漓江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32 分 59.965 秒， 北纬：35 度 31 分 55.1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 豆制品制造；C1411 糕点、面包制造；C1431 米、面制品制造；C1432 速冻食品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肉类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豆制品制造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0526-04-01-584326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973.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滑县人民政府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3-2020) 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滑政文[2018]92 号 2、规划名称：《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2025年3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 号），确定滑县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1139.58公顷调整为1296公顷。 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处于编制阶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9]19号 2、《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北起新鑫路，南至大广高速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东西长约 8km，南北宽约 3.5km，规划面积 24.2km²。 （2）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0 年。 （3）产业定位 调整后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 ①农副产品加工：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挖掘农产品增值潜力，结合滑县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

	确定农副食品加工为产业集聚区的首选主导产业。滑县素有“豫北粮仓”的美誉，同时，滑县养殖业也具有一定的基础，这些都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农副食品加工中，主推道口烧鸡的生产加工。道口烧鸡历史悠久，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已成为滑县的名片和招牌产业，与周边县市产业没有重复，具有极大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拉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带动种植、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相关制造业、运输等配套产业的协调发展。 ②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滑县具有一定的机械制造业基础，应当合理整合集聚区装备制造业资源，培育产业龙头，提高创新和带动能力，拓宽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全县装备制造业的壮大提升。调整后规划滑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煤化工产业：依然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 ④服装纺织业：滑县以优势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为基础，已发展成为豫北地区较大规模、技术较为先进的服装纺织业基地，按照河南省服装纺织基地定位，滑县将服装纺织业作为单独划分一个功能区。 ⑤其他产业：按照滑县总体发展要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对滑县鼓励“退城入园”项目留出空间，同时对光伏高科、物流商务等基础产业保留发展空间。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与漓江路交叉口，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装备制造产业区；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	--

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智能制造装备组团 2。本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已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410526-04-01-584326。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入驻证明（见附件 5），同意本项目入驻。项目与产业布局不相符，但不冲突，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同意入驻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2、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1 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表 1-1 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引进原则</td><td> （1）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的、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2）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企业间的循环经济。 （3）鼓励具有先进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4）根据本地环境承载力情况，控制集聚区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排污的项目。 （5）根据集聚区的基础设施配备、产业定位确定引入企业类别。选择无污染、轻污染的企业入驻。 </td><td>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污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 </td><td>符合</td></tr> <tr> <td>产业发展</td><td>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td><td>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装备制造区，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项目入驻证明，符合园区规划。 </td><td>符合</td></tr> <tr> <td>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td><td> （1）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 </td><td>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无最小经济规模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禁止类。 </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引进原则	（1）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的、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2）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企业间的循环经济。 （3）鼓励具有先进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4）根据本地环境承载力情况，控制集聚区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排污的项目。 （5）根据集聚区的基础设施配备、产业定位确定引入企业类别。选择无污染、轻污染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污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	符合	产业发展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装备制造区，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项目入驻证明，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无最小经济规模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禁止类。	符合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引进原则	（1）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的、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2）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企业间的循环经济。 （3）鼓励具有先进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4）根据本地环境承载力情况，控制集聚区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排污的项目。 （5）根据集聚区的基础设施配备、产业定位确定引入企业类别。选择无污染、轻污染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污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	符合																
产业发展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装备制造区，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项目入驻证明，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无最小经济规模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禁止类。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 SO ₂ 和 COD 排放指标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消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其 SO ₂ 和 COD 排放量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按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表 1-2 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理要求		①不符合国家及省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入园，对于退城入园减少区域污染的项目和为高端装备制造相配套的规模化、工艺先进、污染可控的表面处理项目可以入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装备制造区，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项目入驻证明，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消减盐分的项目；	项目排放废水不含“三致”污染物，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③排放废气中含有恶臭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	恶臭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符合
		④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	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⑥对于含有一类污染物，没有可靠的消减措施且无总量替代的项目；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消减其污染的项目。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⑨违反国家及省相关控制建设政策要求的煤化工项目。	不属于煤化工	符合
2.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空间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相互	根据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装备制造区，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项目入驻证明，符合	符合

		之间的不良影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项目调整建议；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园区规划。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优先引进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低项目，实施集中电镀；禁止现有煤化工企业扩大用地规模，建设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高浓度盐分，且不能有效治理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建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治措施的项目；禁止新建高耗水项目。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装备制造区，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项目入驻证明，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集聚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集聚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集中供热。	不涉及	符合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和危废按要求合理处置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尽快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化学需氧量<40 毫克/升，氨氮<4 毫克/升），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建立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	按要求建立环境风	符合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险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环境监督监理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空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资料档案。定期开展环保教育及培训。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土地和规划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占地面积29973.81m²，根据其不动产权证书（豫（2026）滑县不动产权第0007228号）（见附件4），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入驻证明（见附件5），同意本项目入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一级生态公益林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经倍量替代后，不会导致区域内环境空气功能降低；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需求；用电依托当地电网；天然气使用天然气管网提供；生产过程所用蒸汽由滑县热电厂供给；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清单 2025年8月2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关于更新调整
-----------------	---

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根据文件中相关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①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4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项目。	符合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不属于铸造企业。	符合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	不属于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10、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项目不在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项目不在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	符合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或储存、运输。	符合
	20、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符合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	项目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控和修复名录。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按照当地总量减排要求执行。	符合
		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不涉及	符合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和两高行业，项目建设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PM 绩效引领企业和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符合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根据用水量源强分析，项目各产品单位用水量均低于DB41/T 385-2025相关产品“用水定额通用值”，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不涉及	符合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项目能耗强度低，产值高，有利于目标达成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②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报告所示，项目属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20001），项目与其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 性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526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要求以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所在区域属于智能制造装备组团2，与产业布局不相符，但不冲突，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同意入驻证明	符合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符合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鼓励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服装制造业、纺织织造产业；现代农机制造、医疗器械；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碳材料相关产业入驻。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含肉制品加工），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7、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同时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废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涉及煤炭	符合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不涉及
	表 1-6 水环境管控分区对比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和编码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YS410526 221017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2、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同时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不涉及
	表 1-7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对比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和编码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YS410526 2310005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要求以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	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鼓励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服装制造业、纺织织造产业;现代农机制造、医疗器械;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碳材料相关产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供热工程依托滑县热电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项目蒸汽依托滑县热电厂,不涉及锅炉	符合
	YS410526 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不涉及锅炉	符合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符合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	/	不涉

			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项目采用国三以上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不属于前述企业	符合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销售、使用	符合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不涉及
		表 1-8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对比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和编码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安阳市 滑县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YS410526 2520025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612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在 56.3 立方米、18.3 立方米以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2 以上；	项目用水量 36005.1m ³ /a，年产值约 7000 万元，工业增加值约 2200 万元，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 5.14 立方米、16.3 立方米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 地 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自备井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根据用水量源强分析，项目各产品单位用水量均低于 DB41/T385-2025 相关产品“用水定额通用值”，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河南省 安阳市 滑县高污染物燃料禁燃区 YS410526 25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不涉及销售和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 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	不涉及销售和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	符合

			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3、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淘汰工艺与设备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版）中要求：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项目所涉及的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类，符合环保要求。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类别涉及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 豆制品制造；C1411 糕点、面包制造；C1431 米、面制品制造；C1432 速冻食品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单位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	相符	
2	建设地点	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同漓江路交叉口	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同漓江路交叉口	相符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9973.81m ² ，总建筑面积 17482.83m ² ，计容建筑面积 30433.83m ² ，主要建设:生产加工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等。1:烘焙类:搅拌-发酵-整形-醒发-烘焙-冷却(原材料:面粉、糖、盐、酵母、油脂等);2:面点类:制皮-制馅-成型-熟制(原材料:面粉-米粉等)3:油炸类:原料处理-挂糊-油炸-沥油(原材料:鸡肉、猪肉、牛肉、鱼、虾、蔬菜、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9973.81m ² ，总建筑面积 17482.83m ² ，计容建筑面积 30433.83m ² ，主要建设:生产加工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等。1:烘焙类:搅拌-发酵-整形-醒发-烘焙-冷却(原材料:面粉、糖、盐、酵母、油脂等);2:面点类:制皮-制馅-成型-熟制(原材料:面粉-米粉等)3:油炸类:原料处理-挂糊-油炸-沥油(原材料:鸡肉、猪肉、牛肉、鱼、	相符	

		面粉等)4、熟食类:原材料处理-腌制-卤制(原材料: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豆制品、鸡蛋等)5、豆制品:选料-浸泡-磨浆-煮浆-点卤-压制(原材料:大豆及其他豆类等)。主要设备:筛分机(SFS-500);成型机(YX-500);切丁机(XE-600)。	虾、蔬菜、面粉等)4、熟食类:原材料处理-腌制-卤制(原材料: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豆制品、鸡蛋等)5、豆制品:选料-浸泡-磨浆-煮浆-点卤-压制(原材料:大豆及其他豆类等)。主要设备:筛分机(SFS-500);成型机(YX-500);切丁机(XE-600)。	
由表可知,项目从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均与备案一致。 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符合性分析 (1) 滑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分为一水厂和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2018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取消了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滑县二水厂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本项目西北距离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约3.1km,不在滑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2) 滑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 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西13m、南13m 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同漓江路交叉口，周边 500m 范围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3）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10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table><tr><th>序号</th><th>水源地名称</th><th>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th></tr><tr><td>1</td><td>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td><td>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td></tr></table>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同漓江路交叉口，周边 500m 范围不涉及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距离最近水源地为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约 1.8km。 6、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对照“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通用涉锅炉/炉窑 A 级别”绩效指标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表 <table><tr><th>指标</th><th>通用涉 PM 企业</th><th>企业对标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产工艺和装</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td><td>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td><td>符合</td></tr></table>			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符合
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符合							

	备	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不属于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物料车辆运输时采取苫盖严密的措施；不涉及散装物料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原料及产品均在封闭厂房内储存，粉状物料主要为面粉采用袋装。厂区内无散状物料堆存。	符合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危废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设置标识及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和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面粉输送采用螺旋上料机或气动上料机。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不涉及破碎工序。面粉投料、筛分工序配备有收尘措施和袋式除尘器。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各生产工序车间地面干净，无积灰现象；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卸灰区硬质材料全封闭，除尘灰采用吨包袋封闭卸灰。除尘灰使用封闭吨包袋储存。 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区及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数据能够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地面无明显可见积尘。闲置土地采取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排污许可证，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符合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①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物料、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②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不涉及危险品，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符合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厂内非道路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能力提升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表 1-12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企业生产过程使用电能，隧道炉、旋转炉和挂面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符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	不涉及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隧道炉、旋转炉和挂面烘干配备低氮燃烧装置。	符合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	不涉及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根据源强分析，隧道炉、旋转炉和挂面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能够满足排放浓度要求	符合
		其他窑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PM 排放浓度满足不高于不高于 10mg/m ³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安装 CEMS。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通用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7、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7	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	项目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采用天然气	符合
	14	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	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 A 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建设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PM 绩效引领企业和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无关项
	18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200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规定。	无关项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的通知相关内容相符。					
8、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6]1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4 与《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6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18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规定，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施工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否则不得施工。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规定。	符合
21	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 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	项目建设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PM 绩效引领企业和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符合
表1-15 与《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7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加快再生水利用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厂余热用于集中供冷供热。持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参加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提升我市工业领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表1-16 与《安阳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9、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7 与安环文〔2024〕62号对比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更加扎实开展，推动集中化解消除一批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各县（市、区）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排查厂内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主要任务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	积极参与环保部门组织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统筹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符合
	（二）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4.深化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6.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项目落实主体责任，对建成后厂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等建立台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压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企业按要求填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内容，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项目建成后企业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总结。	符合
	（五）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	符合

		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2号) 中的相关管理要求；满足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六) 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5.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16. 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投入运行后，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应的隐患排查记录。 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总结。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中相关内容要求。 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关要求对比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18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对比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规范要求</th><th>企业条件</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 rowspan="3">选址</td><td>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td><td>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周边区域对食品无显著污染。</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td><td>厂区所在地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厂区不应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td><td>厂区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规范要求	企业条件	符合性	1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周边区域对食品无显著污染。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厂区所在地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符合	3	厂区不应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序号	类别	规范要求	企业条件	符合性																		
1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周边区域对食品无显著污染。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厂区所在地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符合																		
3		厂区不应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4		厂区周围不应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厂区不属于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	符合
	5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满足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	厂区合理布局，分为生产区、储存区和办公区，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分离或分隔措施。	符合
	6	厂区环境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不易产生扬尘的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正常天气下能够防止扬尘和积水的产生，保持环境清洁。	厂区地面硬化或绿化，保持环境清洁。	符合
	7		厂区绿化应与食品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防治虫害孳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应防止污染生产区域。	制定绿化管理制度，防治虫害孳生。合理使用农药及肥料。	符合
	8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需要根据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	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	符合
	9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难以避开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周边采取绿化	符合
	10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合理设计和布局，满足食品安全有关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污染。	生产车间内部设计和布局能够满足食品安全操作要求，各区域之间采用隔断分开，不会发生交叉污染。	符合
	11	厂房及设施	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做到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保证食品不受污染。	项目排水系统设计和建造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保证食品不受污染。	符合
	12		应配备足够的食品、工器具和设备的专用清洁设施，必要时应配备适宜的消毒设施。应设置专用的区域放置清洁剂、消毒剂和消毒工具，避免交叉污染。	项目配备足够的清洁设施，设置专用区域用于存放清洁剂、消毒剂和消毒工具，避免交叉污染	符合
	13		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和容器，必要时使用密闭设施和容器。	废弃物存放采用密闭设施容器，设施和容器标识清晰，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据其特性分类存放。	符合
			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		符合
		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和容器，并依废	符合		

			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14		生产厂房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其空间大小和更衣设施的数量应与各班次食品生产人员数量相适应；必要时，应根据产品工艺特点、作业区域清洁程度要求等在特定的作业区入口处按需要设置独立的更衣室。更衣室应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设置。	生产车间入口按要求设置更衣室。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设置。	符合
	15		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出，应根据生产清洁程度要求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换鞋设施应保证工作鞋与个人用鞋分开设置。如设置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	生产车间入口按要求设置工作鞋靴消毒设施。	符合
	16		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区域直接连通，防止交叉污染。	卫生间设置在办公楼内，采用水冲式厕所，设置有洗手设施。	符合
	17		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等在清洁作业区入口设置洗手、干手、消毒设施。如有需要，应在作业区内适当位置加设洗手和/或消毒设施。	根据需求设置洗手、干手、消毒设施。	符合
	18		应制定与食品种类、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生产实际和实施情况不断完善。	制定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	符合
	19		厂房内各项设施应保持清洁，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新。开展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检修，及时记录。	保持各项设施清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	符合
	20	卫生管理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员工按要求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符合
	21		应保持建筑物完好、环境整洁，防止虫害侵入及孳生。	保持建筑物完好、环境整洁，防止虫害侵入及孳生。	符合
	22		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明确不同废弃物的存放方式和清除要求。车间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清理过程防止交叉污染；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	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废弃物及时清理，清理过程防止交叉污染；易腐败废弃物日产日清。	符合

			要时一物一清；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知，企业在选址、厂区环境、厂房及设施、卫生管理方面，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张楠。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建设年产 8000 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产品主要包括：烘焙类 700t/a（面包）、面点类 4600t/a（挂面、馒头、包子、饺子）、油炸类 2100t/a（薯片、肉类）、熟食类 300t/a（烧鸡、酱鸭、卤肉、卤豆制品、卤蛋）、豆制品 300t/a（豆腐、千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类别涉及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 豆制品制造；C1411 糕点、面包制造；C1431 米、面制品制造；C1432 速冻食品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类别分析见下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1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肉类加工	登记表
	2	C1392 豆制品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3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	/
	4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报告表
	5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报告表
	6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与漓江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南侧为漓江路，路南为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滑县蓝天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西侧为万顺路。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东侧距离美好生活家园二期 220m、仕和府二期 400m，			

东北侧距离住友瀾园 245m、仕和府一期 410m、湘江路小学 510m、博雅幼儿园 620m，北侧距离美好生活家园一期 420m，西南距离和苑 75m、英才中学 555m，西侧距离水木春天约 50m，西北侧距离尚林水苑 43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卫星图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加工车间）	1 层（9.6m），占地面积 2040m ² ，用于产品加工	新建
	2#厂房	1 层（9.6m），占地面积 3036m ² ，作为冷库使用	
	3#厂房	1 层（11m），占地面积 2691m ² ，作为原料库房使用	
	5#厂房	1 层（13m），占地面积 2691m ² ，作为预留厂房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 层（13.65m），占地面积 1045.65m ² ，其中 1、2 层为研发区，3、4 层为办公区	利用现状建筑
	门卫	1 层，占地面积 32m ²	新建
	配电室	1 层，占地面积 2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供电	园区供电网	
	供气	天然气管网供给	
	冷库	冷库制冷设施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面粉投料、筛分工序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鸡蛋馅料炒制、油炸、面包烘焙工序油烟收集后，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t/d）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在 1 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在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烘焙生产线(面包)	螺旋自动上料机	1.5kW	1 台
2		筛分机	0.75kW	1 台
3		双动双速和面机	7.5kW	1 台
4		螺旋和面机	11kW	1 台
5		醒发箱	5kW	1 台
6		分割滚圆机	2.2kW	1 台
7		丹麦起酥机	4kW	1 台
8		整形机	3kW	1 台
9		隧道炉	燃气 50m³/h, 12m 长, 内宽 1.95m	1 台
10		旋转炉	燃气 5m³/h, 32 盘容量	2 台
11		层炉	电加热, 3 层 6 盘	3 台
12		包装设备	/	1 套
13	油炸类生产线(薯片、肉类)	气动上料机	1.1kW	1 台
14		土豆去皮机	1.5kW	1 台
15		切丁机	2.2kW	1 台
16		解冻池	1.5m×0.8m×0.6m	1 个
17		薯片切片机	3kW	1 台
18		油炸食品成型机	2.5kW	1 台
19		裹粉机	1.1kW	1 台
20		连续式油炸线(带自动滤渣+油循环系统)	90kW	1 台
21		真空低温油炸机	15kW	1 台
22		离心脱油机	7.5kW	1 台
23		网带式冷却机	3kW	1 台
24		滚筒调味机	2.2kW	1 台
25		喷油机	1.1kW	1 台
26		包装设备	/	1 套
27	面点类生产线(挂面、馒头、包子)	双轴和面机	7.5kW	2 台
28		面粉筛选机	1.5kW	1 台
29		面团醒发箱	4kW	1 台
30		自动上粉机	2.2kW	1 台
31		辅料搅拌机	3kW	1 台
32		多层烘干线	燃气 5m³/h	1 台
33		挂面压延机	11kW	1 台
34		面带切条机	5.5kW	1 台
35		自动上架机	3.7kW	1 台
36		自动下架机	3kW	1 台
37		挂面切断机	4kW	1 台
38		面头回收机	1.5kW	1 台

	39		包子成型机	5.5kW	2 台
	40		馒头成型机	4.5kW	1 台
	41		面条机	7.5kW	2 台
	42		馅料搅拌机	3kW	1 台
	43		面点摆盘机	2.2kW	1 台
	44		多层蒸箱	/	2 台
	45		包装设备	/	1 套
	46		去皮机	1.5kW	1 台
	47		切丁机	2.2kW	1 台
	48		气泡清洗机	3kW	1 台
	49		商用解冻池	/	2 个
	50		蔬菜漂烫机	12kW	1 台
	51		离心脱水机	4kW	1 台
	52		真空腌制机	5.5kW	1 台
	53		双桨搅拌机	7.5kW	1 台
	54		商用炒锅	电磁加热, 15kW	2 台
	55		酱料搅拌罐	3kW	1 台
	56		速冻包子成型机	5.5kW	1 台
	57		速冻饺子成型机	7.5kW	1 台
	58		速冻托盘整理机	1.5kW	1 台
	59		商用整形机	2.2kW	1 台
	60		金属检测仪	0.8kW	1 台
	61		隧道式速冻机	60kW	1 台
	62		平板速冻机	18kW	1 台
	63		速冻产品输送线	2.2kW	1 台
	64		温度监控仪	0.1kW	2 台
	65		风幕机	1.5kW	2 台
	66		包装设备	/	1 套
	67		商用解冻池	2m×1m×0.8m	4 个
	68		气泡清洗机	4kW	2 台
	69		自动脱毛机	3kW	2 台
	70		商用去毛机	2.5kW	1 台
	71		多功能分割台	0.3kW	5 台
	72		离心脱水机	5.5kW	1 台
	73		真空腌制机	7.5kW、11kW	3 台
	74		酱料搅拌罐	4kW	3 台
	75		不锈钢卤煮锅	20kW、25kW、30kW	7 台
	76		卤汤过滤机	2.2kW	3 台
	77		卤汤保温罐	3kW	3 台
	78		自动起吊装置	1.5kW	3 台
	79		包装设备	/	1 套
	80		磨浆机	/	5 台
	81		滤浆机	/	5 台
	82		煮浆锅	/	5 台
	83		千张机	/	5 台
	84		切块机	/	5 台
	85		真空包装机	/	5 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全四批）》，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烘焙类（面包）	面粉	550	外购，袋装
2		糖	40	外购，袋装
3		盐	5	外购，袋装
4		酵母	5	外购，袋装
5		食用油	5	外购，桶装
6	面点类（挂面）	面粉	1000	外购，袋装
7	面点类（馒头、包子、饺子）	面粉	1000	外购，袋装
8		酵母	15	外购，袋装
9		蔬菜类	630	外购，袋装
10		肉类	1000	外购，冷冻肉
11		鸡蛋	50	外购，箱装
12		粉条	20	外购，袋装
13		调味料（盐、生抽、老抽等）	5	外购，袋装、桶装
14		食用油	2	外购，桶装
15	油炸类（薯片、肉类）	土豆	150	外购，袋装
16		肉类	2000	外购
17		面粉	50	外购，袋装
18		食用油	20	外购，桶装
19		调味料（辣椒粉、孜然粉等）	1	外购，袋装
20	熟食类（烧鸡、酱鸭、卤肉、卤豆制品、卤蛋）	鸡、鸭、牛、羊、猪肉、豆制品、鸡蛋	400	外购，冷冻肉，豆制品可利用本厂自产
21		腌制酱料	45	外购，袋装
22		香辛料等大料（八角、桂皮、香叶、花椒等）	2	外购，袋装
23	豆制品（豆腐、千张）	大豆	150	外购，袋装
24		盐卤水（氯化镁）	20	外购
25	其他	包装袋	若干	外购
26		包装箱	若干	外购
27		除尘滤袋	0.1144t/2a	外购，覆膜滤袋
28		润滑油	3t/a	外购，桶装
29		制冷剂	0.5t/a	外购，由专业公司负责加注

30	资能源	水	36005.1m³/a	供水管网
31		电	200 万 KWh/a	当地电网
32		天然气	15.6 万 m³/a	天然气管道
33		蒸汽	1000t/a	滑县热电厂供给

制冷剂：本项目使用制冷剂为 R744（二氧化碳）制冷剂，不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3]198 号），该制冷剂属于推荐类，符合当前环保政策。

6、产品种类及规模

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见下表。

2-5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烘焙类（面包）		700t/a	袋装后装箱，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用不同规格袋装
面点类	挂面	1300t/a	
	馒头、包子、饺子	3300t/a	
油炸类（薯片、肉类）		2100t/a	
熟食类（烧鸡、酱鸭、卤肉、卤豆制品、卤蛋）		300t/a	
豆制品（豆腐、千张）		300t/a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建成后职工约 50 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厂区设置水冲式厕所；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

8、辅助设施情况

（1）供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用水要求。

（2）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自然汇集后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3）供电：供电由当地供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4）供气：项目天然气由供气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5）蒸汽：项目所用蒸汽由滑县热电厂提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不自产蒸汽。

9、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厂区平面布置方面根据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做到

了布置紧凑、分区合理、运输方便。厂区西南角为综合楼，作为研发和办公使用；东南角为加工车间，西侧中部为冷库，东侧中部为原料库房，北侧为预留厂房。加工车间内不同产品加工线分区设置，方便原料、产品在车间内周转。厂区平面布置图和加工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4。

10、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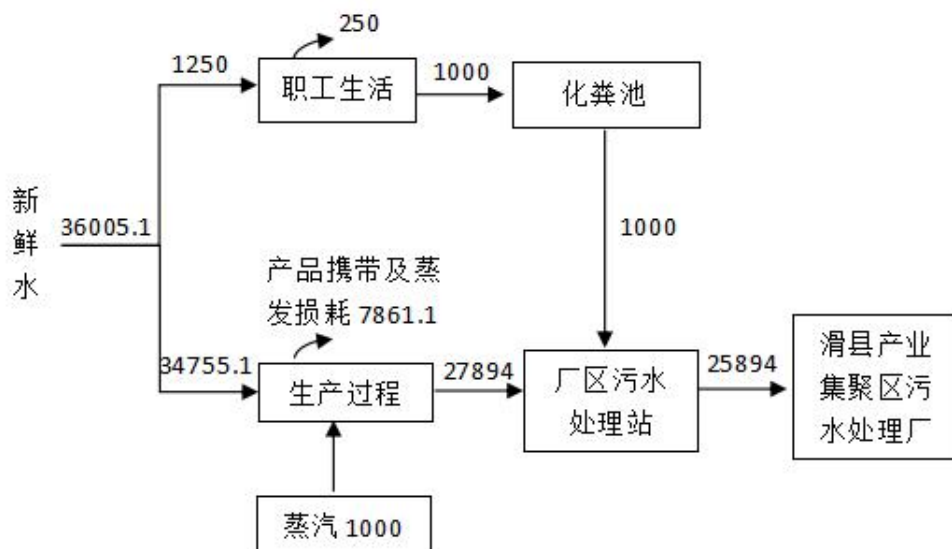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1、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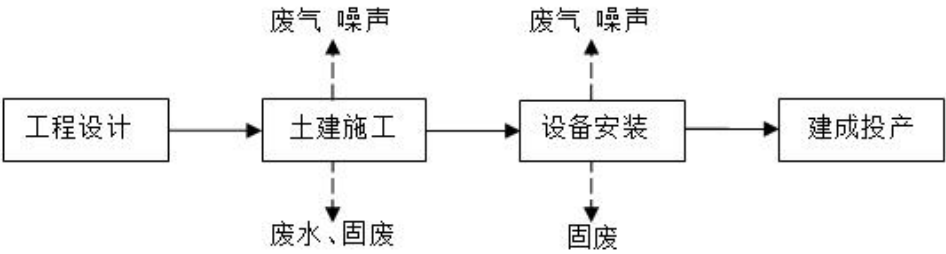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根据工程设计的资料，在平整的地面进行厂房的搭建，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 & 环保设备的安装，安装完后即投入生产使用。

2、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车间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

（1）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清理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筑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等。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烘焙类（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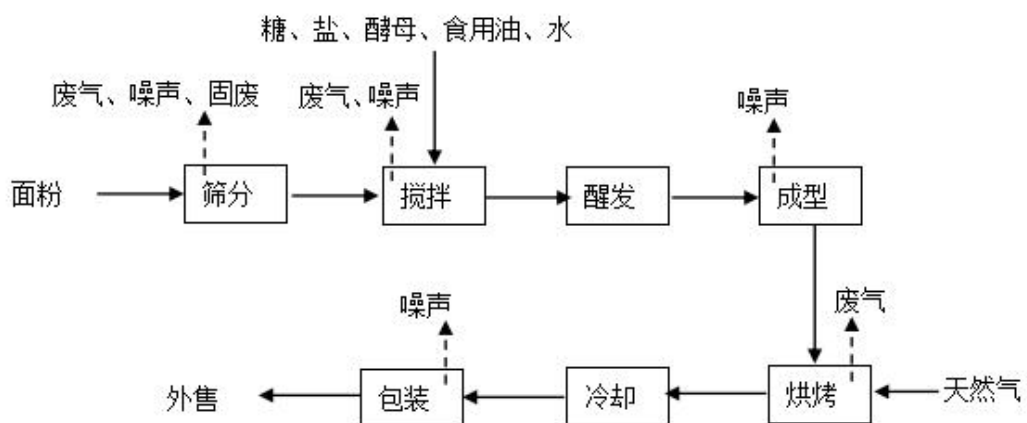


图 2-3 烘焙类（面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面粉经螺旋自动上料机上料，进入筛分机筛除面粉中的杂质，筛分后的面粉进入和面机，同时添加、糖、盐、酵母、食用油、水进行搅拌和面，然后进入醒发箱使面团醒发。醒发后的面团进入成型工序，主要包括分割滚圆、起酥、整形。成型后的面团进入隧道炉、旋转炉、层炉进行烘烤，隧道炉、旋转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层炉使用电加热。烘烤后的面包冷却后包装外售。

（2）面点类（挂面、馒头、包子、饺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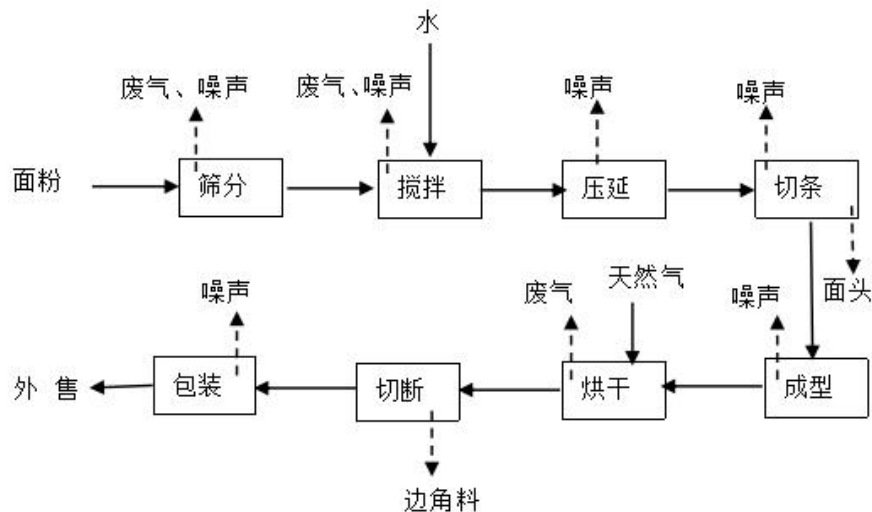


图 2-4 面点类（挂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面粉经螺旋自动上料机上料，进入筛分机筛除面粉中的杂质，筛分后的面粉进入和面机搅拌和面，然后经压延机压制成面带，使用切条机将面带分割成所需长度，剩余面头经面头回收机回收，分割后的面带经面条机压成所需规格的面条，然后进入烘干线（使用天然气）进行烘干，烘干后的面条

经挂面切断机分割成所需尺寸，包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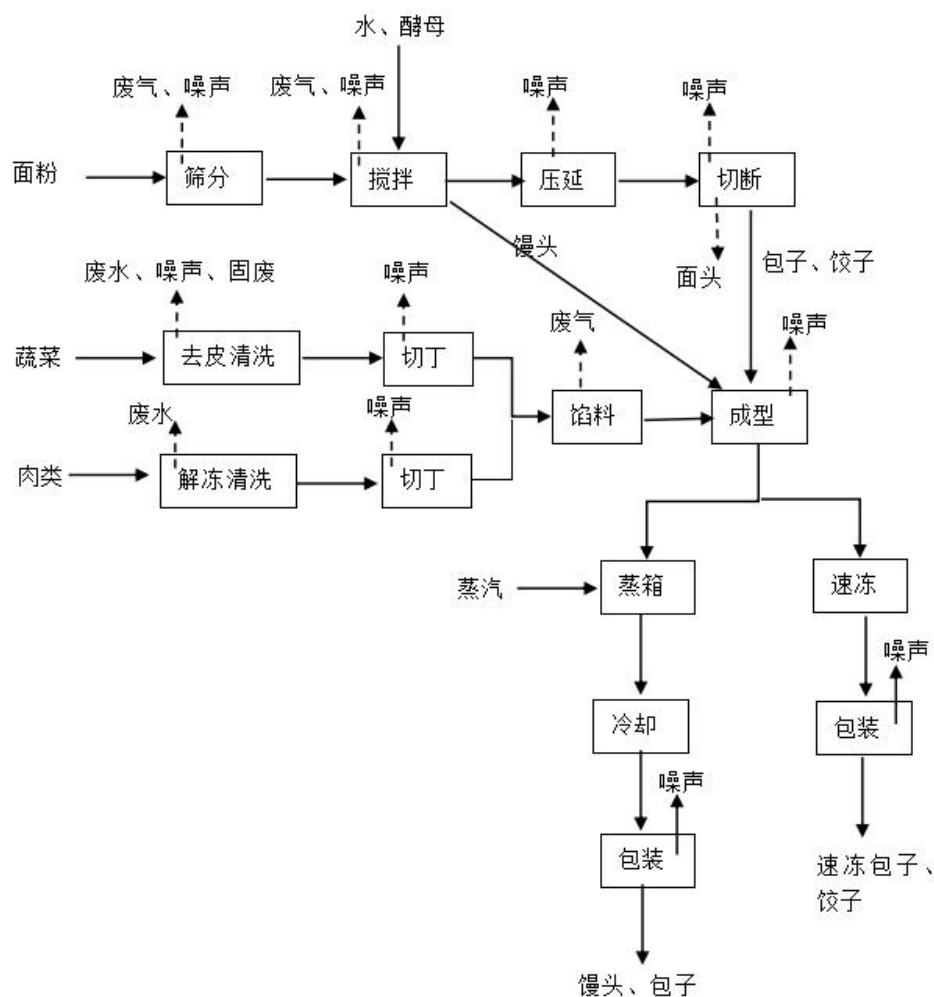


图 2-5 面点类（馒头、包子、速冻包子、饺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面粉经螺旋自动上料机上料，进入筛分机筛除面粉中的杂质，筛分后的面粉进入和面机加入水、酵母搅拌和面，面团醒发后，馒头生产使用馒头成型机成型；包子生产面团醒发后经压延机压制成面带，饺子生产面团经压延机压制成面带，分割成面皮，使用包子、饺子成型机与馅料压制成型。

馅料包括素馅料和肉馅料，馅料的制作包括蔬菜类去皮清洗、切丁；肉类经解冻清洗，然后分别制作成馅料，其中馅料制作过程废气主要为鸡蛋炒制过程的油烟废气。

馒头、包子成型后进入蒸箱进行熟制，蒸汽由滑县热电厂提供，熟制后经冷却，包装外售。

速冻包子、饺子成型后，进入速冻机进行速冻处理，经包装后外售。

(3) 油炸类（薯片、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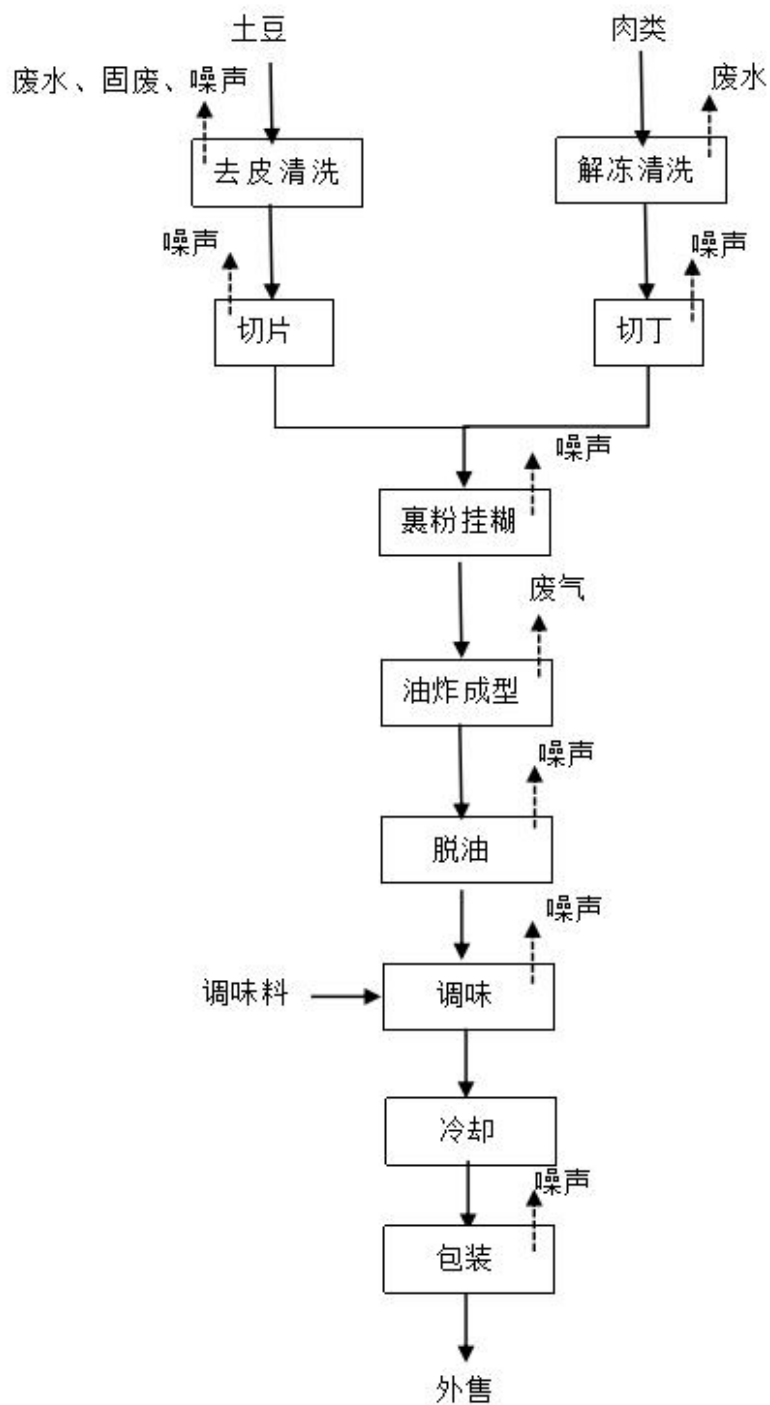


图 2-6 油炸类（薯片、肉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土豆经去皮、清洗后切片处理，肉类经解冻清洗、切丁处理。然后进入裹粉机进行裹粉挂糊，经油炸成型后，使用离心脱油机脱油处理，脱油后经滚筒调味机进行调味，冷却后进行包装，外售。

(4) 熟食类（烧鸡、酱鸭、卤肉、卤豆制品、卤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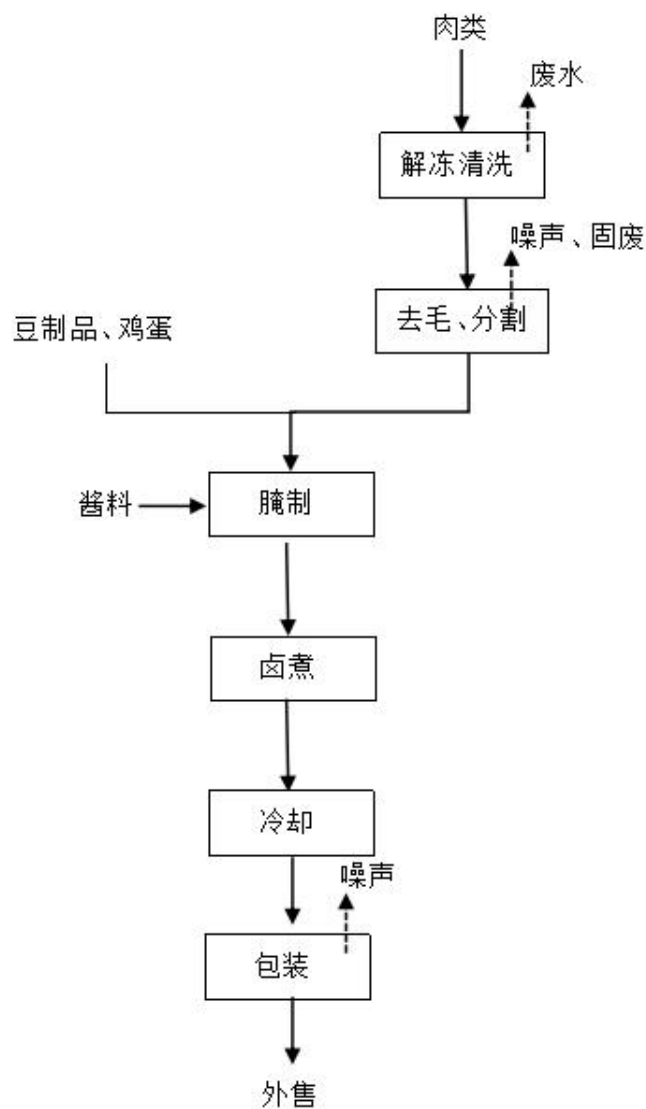


图 2-7 熟食类（烧鸡、酱鸭、卤肉、卤豆制品、卤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外购肉类已进行了脱毛，经解冻清洗后，使用去毛机去除未被去除的少量杂毛，使用多功能分割台进行分割处理。

豆制品、鸡蛋、肉类进入真空腌制机进行腌制，腌制后的原料进入卤煮锅进行卤制，卤制后经冷却、包装外售。

(5) 豆制品（豆腐、千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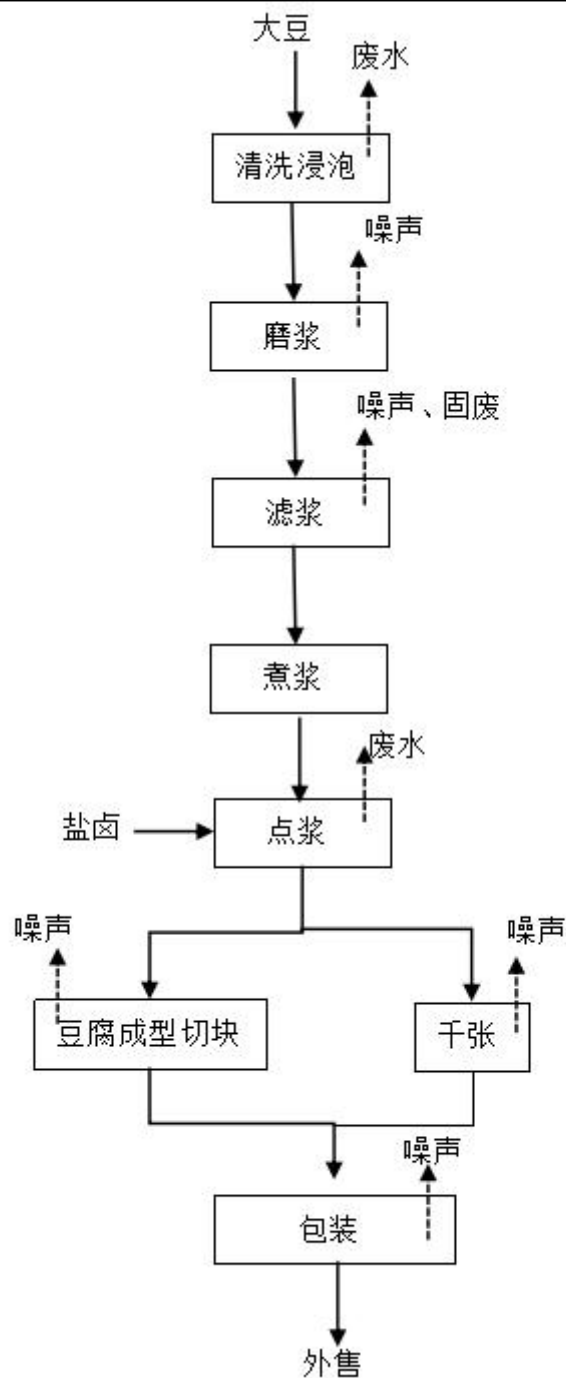


图 2-8 豆制品类（豆腐、千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外购大豆已进行了除杂，进厂后进行清洗，浸泡。浸泡完成的大豆输送到磨浆机碾磨成豆糊，使用滤浆机将豆浆和豆渣分离，豆浆输送到煮浆锅（电能）进行煮制，使豆浆充分、均匀吸热并达到有限的熟化（即控制煮浆强度），大豆所含有的蛋白质产生热变性，并均匀分散于水中，利于后续工序的凝固，加入一定量的卤水溶液点浆，使豆浆的蛋白质和二价的阳离子通过

	化学键结合，蛋白质链交联的过程大量水分子也以氢键结合裹夹包进蛋白质基团中，形成凝固凝胶体。经豆腐成型机压制成型后的豆腐胚子根据产品包装所需的大小切块，包装后外售。经千张机压制成型后，根据产品包装所需的大小切块，包装后外售。 2、产污环节 （1）废气：主要包括①面粉投料、筛分、搅拌工序粉尘；②包子、饺子馅料制做油烟废气、油炸类产品油炸工序、面包烘焙油烟废气；③烘焙类产品隧道炉、旋转炉和挂面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④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⑤污水处理站废气。 （2）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解冻脱水废水、大豆浸泡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4）固体废物：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原料废包装材料、面粉筛分杂质、废边角料（包括土豆皮、蔬菜根和叶子、挂面边角料、蛋壳等）、油炸线废食用油和油渣、熟食线废香辛料和畜禽毛、豆制品线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隔油池油污、压滤机废滤布、职工生活垃圾、产品研发固废、过期变质原料、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与漓江路交叉口，依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及质量目标（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参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CO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PM_{2.5}、PM₁₀和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和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二级标准，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过渡阶段和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二级标准。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6]1 号），主要任务包括：（一）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二）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三）大力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绿色运输体系加快发展；（四）深化重点行业

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五）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实效；（七）聚焦全方位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等。通过以上行动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东侧距离城关河约 1270m，城关河下游汇入金堤河。根据《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金堤河为Ⅲ类水功能区，控制断面为大韩桥断面，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参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大韩桥自动站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 8	0.00 7	0.0003	0.0000 2	0.000 8	10	0.12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类别	总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年均值	/	0.00 10	0.005 8	0.5	0.00 02	0.00 38	0.0000 3	0.002	0.001	0.02 0	0.00 5
类别	--	I	I	I	I	I	I	I	I	I	I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由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中以上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西侧 50m 为水木春天小区，根据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大容科技（2026）WT260644 号），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table><tr><th>检测日期</th><th colspan="2">检测点位</th><th>检测频次</th><th>检测结果</th></tr><tr><td rowspan="4">2026.6.18</td><td rowspan="4">水木春天小区</td><td>1 层临路侧窗外 1m</td><td rowspan="4">昼间</td><td>55.4</td></tr><tr><td>3 层临路侧窗外 1m</td><td>53.2</td></tr><tr><td>9 层临路侧窗外 1m</td><td>53.2</td></tr><tr><td>17 层临路侧窗外 1m</td><td>51.9</td></tr></table> 根据检测结果，水木春天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限值：昼间 60dB（A）。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正常生产条件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6.6.18	水木春天小区	1 层临路侧窗外 1m	昼间	55.4	3 层临路侧窗外 1m	53.2	9 层临路侧窗外 1m	53.2	17 层临路侧窗外 1m	51.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6.6.18	水木春天小区	1 层临路侧窗外 1m	昼间	55.4															
		3 层临路侧窗外 1m		53.2															
		9 层临路侧窗外 1m		53.2															
		17 层临路侧窗外 1m		51.9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水木春天	W	50~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 阶段二级)
		和苑	SW	75~500m	
		尚林水苑	NW	430~500m	
		美好生活家园 一期	N	420~500m	
		住友濮园	NE	245~500m	
		仕和府一期	NE	410~500m	
		美好生活家园 二期	E	220~500m	
		仕和府二期	E	400~500m	
2	声环境	水木春天	W	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限值要求：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			
	2、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名称	限值
	面粉投料、筛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75kg/h（速率折半）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其他炉窑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鸡蛋馅料炒制、油炸、烘焙工序	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油烟排放浓度 1.5mg/m ³ 去除效率≥9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1.0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甲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	1%
	表 3-6 地方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名称	限值
面粉投料、筛分	颗粒物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	10mg/m ³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0.5mg/m ³
				无组织（产尘点 1m 处）≤2.0mg/m ³

3、废水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单位：mg/L (pH、色度除外)

污染因子	GB46817-2025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GB13457-2025 表 1 间 接排放标准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0~9.0	6~9	6~9
色度	100	/	/
COD	500	500	450
BOD ₅	350	350	200
SS	400	400	250
NH ₃ -N	45	45	30
总氮	70	70	40
总磷	8.0	8	5
动植物油	100	100	/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昼间≤60dB(A)。

5、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时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厂区暂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0.0288t/a、二氧化硫 0.0062t/a、氮氧化物 0.0729t/a、油烟：0.103t/a、氨 0.0456t/a、硫化氢 0.0013t/a、甲烷 0.0643t/a。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 COD：1.1438t/a、总磷：0.0114t/a。 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颗粒物：0.0288t/a、二氧化硫 0.0062t/a、氮氧化物 0.0729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1438t/a、总磷：0.0114t/a。 替代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倍量替代。 根据部办《“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 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等量替代。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环办〔2024〕64 号）要求，项目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因此项目颗粒物替代量 0.0576t/a、二氧化硫替代量 0.0124t/a。COD 替代量 1.1438t/a、总磷替代量 0.011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车间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 1、大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包括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清理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筑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6]1 号）等文件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施工期扬尘治理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严格执行开复工核查验收和“三员”管理制度。 ②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 ③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并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期间的粉尘，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④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⑤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⑥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⑦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 等。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	--

	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 至次日 6:00 之前）禁止施工。 ②采取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 ③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噪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④施工场界建立施工围挡，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高硬质围挡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和工人生活垃圾。 建筑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质分类收集，能再利用的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收集后外售，不得在施工现场堆积，由专用车辆运输出厂。 生活垃圾：使用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统一处理处置。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项目建设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1、废水

(1) 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建成后职工约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及冲厕用水，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5）中“机关-通用值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3.3\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a}$ 。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河南省属于二类区且项目区域属于城镇区域范围，参考文件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污染物产生系数，则生活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生活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text{NH}_3\text{-N}$	TN	TP
产生浓度 mg/L	465	53.2	73.8	5.76
产生量 t/a	0.465	0.0532	0.0738	0.0058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解冻和脱水工序废水、大豆浸泡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各污染因子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进行选取，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2 生产废水产污系数一览表

项目产品类别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类别	工艺		
烘焙类（面包）	面包	配粉+和面+发酵+成型+烘焙（规模 <0.3 万吨/年）	废水量（ t/t-产品 ）	1.04
			COD（ g/t-产品 ）	1096.29
			氨氮（ g/t-产品 ）	5.73
			总氮（ g/t-产品 ）	8.28
			总磷（ g/t-产品 ）	1.3
			石油类（ g/t-产品 ）	9.22
面点类（挂面）	挂面	原辅料预处理+调粉+压延+切条+干燥+截断+称量+包装	废水量（ t/t-产品 ）	0.13
			COD（ g/t-产品 ）	341.87
			氨氮（ g/t-产品 ）	0.13
			总氮（ g/t-产品 ）	2.68
			总磷（ g/t-产品 ）	0.68
面点类（馒头、包子、饺子）	速冻饺子	馅料加工+自动包馅/人工馅味+包装（规模 <3 万吨/年）	废水量（ t/t-产品 ）	5.59
			COD（ g/t-产品 ）	3528.93
			氨氮（ g/t-产品 ）	48.51
			总氮（ g/t-产品 ）	77.51

				总磷（g/t-产品）	24.48
				石油类（g/t-产品）	5.32
	油炸类（薯片、肉类）	干炸肉制品	腌制+干炸	废水量（t/t-产品）	2.2
				COD（g/t-产品）	2420
				氨氮（g/t-产品）	36
				总氮（g/t-产品）	140
				总磷（g/t-产品）	46
				石油类（g/t-产品）	5.32
	熟食类（烧鸡、酱鸭、卤肉、豆制品、卤蛋）	酱卤制品	酱卤	COD（g/t-产品）	18900
				氨氮（g/t-产品）	243
				总氮（g/t-产品）	934
				总磷（g/t-产品）	307
				石油类（g/t-产品）	5.32
	豆制品（豆腐、千张）	豆腐	预处理+制浆+凝固+压制+包装（规模≤5吨-原料/天）	COD（g/t-原料）	172000
				氨氮（g/t-原料）	1640
				总氮（g/t-原料）	4670
结合项目特点，石油类以动植物油计，油炸类和熟食类石油类参照速冻饺子					
表 4-3 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产品类别	产量 t/a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烘焙类（面包）	700	废水量	728	/	
		COD	0.7674	1054.1	
		氨氮	0.004	5.5	
		总氮	0.0058	8.0	
		总磷	0.0009	1.2	
		动植物油	0.0065	8.9	
面点类（挂面）	1300	废水量	169	/	
		COD	0.4444	2629.6	
		氨氮	0.0002	1.2	
		总氮	0.0035	20.7	
		总磷	0.0009	0.5	
面点类（馒头、包子、饺子）	3300	废水量	18447	/	
		COD	11.6455	631.3	
		氨氮	0.1601	8.7	
		总氮	0.2558	13.9	
		总磷	0.0808	4.4	
		动植物油	0.0176	1.0	
油炸类（薯片、肉类）	2100	废水量	4620	/	
		COD	5.082	1100	
		氨氮	0.0756	16.4	
		总氮	0.294	63.6	
		总磷	0.0966	20.9	
		动植物油	0.0112	2.4	
熟食类（烧鸡、	300	废水量	2550	/	

酱鸭、卤肉、豆制品、卤蛋)		COD	5.67	2223.5
		氨氮	0.0729	28.6
		总氮	0.2802	109.9
		总磷	0.0921	36.1
		动植物油	0.0016	0.6
豆制品（豆腐、千张）	300	废水量	1080	/
		COD	25.8	23888.9
		氨氮	0.46	425.9
		总氮	0.7005	648.6

熟食类和豆制品废水量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5）相关产品“用水定额先进值”进行计算。

表 4-4 熟食类和豆制品用水量及废水量一览表

项目产品类别	产量 t/a	用水定额先进值系数 m³/t	用水量 m³	蒸发、损耗、产品携带	废水产生量 m³
熟食类（烧鸡、酱鸭、卤肉、豆制品、卤蛋）	300	10.0	3000	15%	2550
豆制品（豆腐、千张）	300	6.0	1800	40%	1080

烘焙类（面包）、面点类（挂面）、面点类（馒头、包子、饺子）、油炸类（薯片、肉类）生产过程按照产品携带、蒸发和损耗 20%计算，产品单耗水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5 产品耗水一览表

项目产品类别	产量 t/a	用水量 m³/a	单耗 m³/t-产品	DB41/T 385-2025 相关产品“用水定额通用值”
烘焙类（面包）	700	910	1.3	11.0
面点类（挂面）	1300	211.3	0.16	1.7
面点类（馒头、包子、饺子）	3300	23058.8	7.0	12.0
油炸类（薯片、肉类）	2100	5775	2.75	10.0
熟食类（烧鸡、酱鸭、卤肉、豆制品、卤蛋）	300	3000	10	18.0
豆制品（豆腐、千张）	300	1800	6	11.0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类产品单位用水量满足《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5）相关产品“用水定额通用值”，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 10m³化粪池收集、生产废水经 5m³隔油池预处

理，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混合后产生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废水量 (t/a)		COD (mg/L)	NH ₃ -N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活废水 1000		465	53.2	73.8	5.76	/
生产 废 水	烘焙类（面包）728	1054.1	5.5	8.0	1.2	8.9
	面点类（挂面）169	2629.6	1.2	20.7	0.5	/
	面点类（馒头、包子、饺子） 18447	631.3	8.7	13.9	4.4	1.0
	油炸类（薯片、肉类）4620	1100	16.4	63.6	20.9	2.4
	熟食类（烧鸡、酱鸭、卤肉、 豆制品、卤蛋）2550	2223.5	28.6	109.9	36.1	0.6
	豆制品（豆腐、千张）1080	23888.9	425.9	648.6	/	/
全厂废水混合后		产生浓度	1729.6	28.9	56.4	9.7
合计 28594		产生量 t/a	49.4558	0.826	1.6136	0.2771
					0.2771	0.0369

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95.3t/d，结合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情况，评价建议企业在厂区内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不小于 100t/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生化性好，含有大量可被微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宜采用生化法处理。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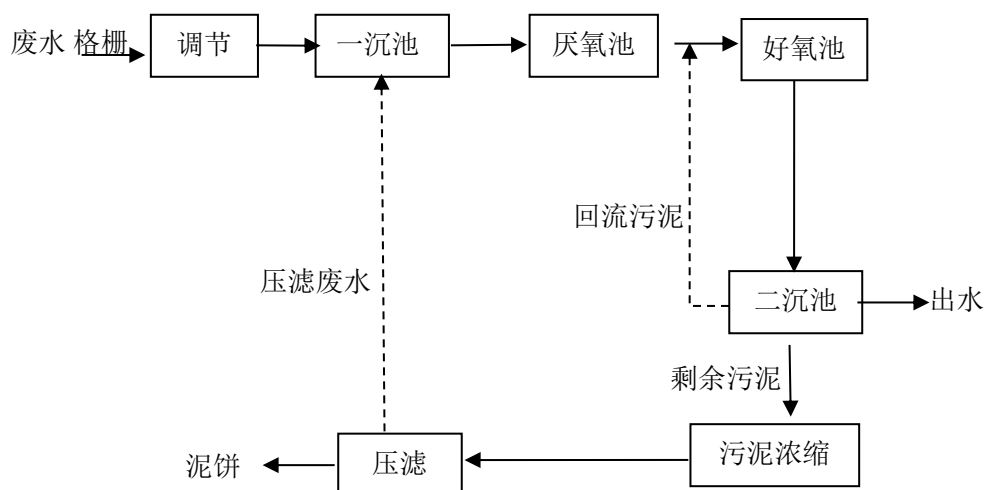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格栅去除大块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然后经一沉池沉淀后，出水后进入厌氧池进行生化处理，通过厌氧反应后废水中溶解的有机物比例显著增

加，进入好氧池处理，经生化处理后排入二沉池沉淀后达标排放。二沉池内的底泥部分回流至好氧池内，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泥饼于污泥暂存间暂存。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一沉池+AO+二沉池”处理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可知，“调节池+一沉池+AO+二沉池”属于可行性技术。 经查阅资料农副食品行业废水中 BOD₅ 和 COD 比值在 0.5~0.7，按 0.7 计算 BOD₅ 产生浓度 1210.7mg/L，产生量 34.6188t/a。 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沉淀分离+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COD、NH₃-N、BOD₅、总氮、总磷的保守去除效率分别取 85%、75%、85%、70%、60%，废水经处理后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 mg/L</th><th>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量 t/a</th><th>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th><th>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th><th>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th></tr><tr><td>COD</td><td>1729.6</td><td>49.4558</td><td>259.4</td><td>7.4173</td><td>450</td><td>40</td><td>1.1438</td></tr><tr><td>NH₃-N</td><td>28.9</td><td>0.826</td><td>7.2</td><td>0.2059</td><td>30</td><td>3</td><td>0.0858</td></tr><tr><td>BOD₅</td><td>1210.7</td><td>34.6188</td><td>181.6</td><td>5.1927</td><td>200</td><td>6</td><td>0.1716</td></tr><tr><td>总氮</td><td>56.4</td><td>1.6136</td><td>16.9</td><td>0.4832</td><td>40</td><td>12</td><td>0.3431</td></tr><tr><td>总磷</td><td>9.7</td><td>0.2771</td><td>3.9</td><td>0.1115</td><td>5</td><td>0.4</td><td>0.0114</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各污染物能够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地理坐标</th></tr><tr><th>编号</th><th>工艺</th></tr></table>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 mg/L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量 t/a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COD	1729.6	49.4558	259.4	7.4173	450	40	1.1438	NH ₃ -N	28.9	0.826	7.2	0.2059	30	3	0.0858	BOD ₅	1210.7	34.6188	181.6	5.1927	200	6	0.1716	总氮	56.4	1.6136	16.9	0.4832	40	12	0.3431	总磷	9.7	0.2771	3.9	0.1115	5	0.4	0.0114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编号	工艺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 mg/L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量 t/a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COD	1729.6	49.4558	259.4	7.4173	450	40	1.1438																																																										
NH ₃ -N	28.9	0.826	7.2	0.2059	30	3	0.0858																																																										
BOD ₅	1210.7	34.6188	181.6	5.1927	200	6	0.1716																																																										
总氮	56.4	1.6136	16.9	0.4832	40	12	0.3431																																																										
总磷	9.7	0.2771	3.9	0.1115	5	0.4	0.0114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编号	工艺																																																												

生活 废水 和生 产废 水	pH 值、COD、 BOD ₅ 、SS、 氨氮、总磷、 总氮、动植物 油、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大 肠菌群数	滑县产 业集聚 区污水 处理厂	间接 排放	TW001	预处 理 +AO	DW00 1	N35°31'51.72" E114°33'00.84"
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南五环以南，南六环以北，未来大道以东。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于2014年9月以豫环审[2014]360号文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已进行了验收监测。近期设计处理规模3.0万t/d，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A2/O 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以及“高脱水电子破壁”的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①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22.89平方公里。 ②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收水范围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属于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b.水量分析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万t/d，目前尚未满负荷运行，剩余余量约0.7万t/d，本项目最大外排废水量为95.3t/d，满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要求。 c.水质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能够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自行监测要求 表 4-9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table><tr><th>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方式</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废水总排口</td><td>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大肠菌群数</td><td>手工</td><td>1 次/半年</td><td>《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r></table>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相关要求开展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大肠菌群数	手工	1 次/半年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大肠菌群数	手工	1 次/半年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2.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tr><tr><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th><th>处理能力 m³/h</th><th>处理效率</th><th>技术可行性</th></tr><tr><td>面粉投料、筛分搅拌</td><td>颗粒物</td><td>0.221</td><td>有组织+无组织</td><td>95%</td><td>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td><td>10000</td><td>95%</td><td>可行</td></tr><tr><td>鸡蛋馅料炒制、油炸</td><td>油烟</td><td>0.71</td><td>有组织+无组织</td><td>90%</td><td>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td><td>12000</td><td>95%</td><td>可行</td></tr><tr><td rowspan="3">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天然气燃烧</td><td>颗粒物</td><td>0.0172</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 rowspan="3">100%</td><td rowspan="3">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td><td rowspan="3">1000</td><td>/</td><td rowspan="3">可行</td></tr><tr><td>SO₂</td><td>0.0062</td><td>/</td></tr><tr><td>NO_x</td><td>0.0729</td><td>75%</td></tr><tr><td rowspan="3">污水处理站</td><td>氨</td><td>0.0912</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地埋式污水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td><td rowspan="3">/</td><td>50%</td><td rowspan="3">可行</td></tr><tr><td>硫化氢</td><td>0.0035</td><td>65%</td></tr><tr><td>臭气</td><td>/</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效率	技术可行性	面粉投料、筛分搅拌	颗粒物	0.221	有组织+无组织	95%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000	95%	可行	鸡蛋馅料炒制、油炸	油烟	0.71	有组织+无组织	90%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2000	95%	可行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172	有组织	100%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00	/	可行	SO ₂	0.0062	/	NO _x	0.0729	75%	污水处理站	氨	0.0912	无组织	/	地埋式污水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	/	50%	可行	硫化氢	0.0035	65%	臭气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效率	技术可行性																																																														
面粉投料、筛分搅拌	颗粒物	0.221	有组织+无组织	95%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000	95%	可行																																																														
鸡蛋馅料炒制、油炸	油烟	0.71	有组织+无组织	90%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2000	95%	可行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172	有组织	100%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00	/	可行																																																														
	SO ₂	0.0062					/																																																															
	NO _x	0.0729					75%																																																															
污水处理站	氨	0.0912	无组织	/	地埋式污水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	/	50%	可行																																																														
	硫化氢	0.0035					65%																																																															
	臭气	/					/																																																															

		浓度								
		甲烷	0.0643						/	
表 4-11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限值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编号/坐标
面粉投料、筛分、搅拌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1	1.1	0.0105	0.0105	10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1， E114°33'02.83" N35°31'33.20"
鸡蛋馅料炒制、油炸废气排气筒	油烟	22.2	1.1	0.0133	0.032	1.5	15	0.5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E114°33'03.01" N35°31'52.31"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8.1	8.1	0.0072	0.0172	10	15	0.2	60	一般排放口， DA003， E114°33'02.63" N35°31'53.19"
	SO ₂	2.9	2.9	0.0026	0.0062	35				
	NOx	137.6	34.4	0.0304	0.0729	50				
表 4-12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效率				
面粉投料、筛分		颗粒物	0.0111	0.0011	0.0011	封闭式车间，90%				
鸡蛋馅料炒制、油炸		油烟	0.071	0.071	0.0296	/				
污水处理站		氨	0.0912	0.0456	0.019	地埋式污水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				50%
		硫化氢	0.0035	0.0013	0.0005					65%
		甲烷	0.0643	0.0643	0.0268					/
表 4-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合计 t/a					
面粉投料、筛分、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		0.0105	0.0288					
	无组织			0.0011						
				0.0172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天然气燃烧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062	0.0062					
			氮氧化物	0.0729	0.0729					
鸡蛋馅料炒制、油炸	有组织	油烟		0.032	0.103					
	无组织			0.071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氨	0.0456	0.0456					
			硫化氢	0.0013	0.0013					

		甲烷	0.0643	0.0643
2.2 源强核算 (1) 面粉投面、筛分、搅拌废气 面粉投加、筛分、搅拌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烘焙类、面点类、油炸类生产线面粉消耗量 260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谷物磨制-小麦粉（清理、磨制、除尘）产污系数为 0.085kg/t-原料，按照污染物源强最大化，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0.085kg/t-原料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1t/a。 项目烘焙类生产线配备 1 台自动上料机、1 台筛分机、2 台和面机；油炸类配备 1 台气动上料机；面点类配备 1 台自动上粉机、1 台筛选机、3 台和面机。每台设备投料罩口面积取 $0.5 \times 0.5\text{m}^2$，风速 1.0m/s，控制风量取 1000m³/h，则除尘器风量取 10000m³/h，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因项目西侧 50m 有高层小区，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时，排放速率按照对应高度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按 95%计算）。面粉投加、筛分工作时间按 1000h/a。 污染物排放量 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5t/a，排放浓度 1.1mg/m³，排放速率 0.005kg/h。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11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密闭式”控制效率 99%，厂房大门仅进出物料开启，其他时间处于关闭状态。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进行，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效率保守按 90%计算，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 0.0011kg/h。 (2) 鸡蛋馅料炒制、油炸、面包烘焙油烟废气 包子、饺子生产线鸡蛋馅料炒制过程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共 2 台炒锅（电磁加热），单台功率 15kW，经计算对应灶头总功率为 $15 \times 3.6 \times 10^6 \times 2 = 1.08 \times 10^8$（J/h）。				

	油炸类产品油炸过程产生油烟废气，项目配备 1 套功率为 90kW 连续式油炸线和 1 台功率为 15kW 真空低温油炸机，经计算对应灶头总功率为 $(90+15) \times 3.6 \times 10^6 = 3.78 \times 10^8$ (J/h)。 综上述，设备对应灶头总功率为 4.86×10^8 (J/h) $< 5 \times 10^8$ (J/h)，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附录 A 表 A.1，参照小型餐饮服务单位管理。 烘焙类面包烘焙过程产生少量油烟废气，烘焙炉为密闭设施，设置引风管道。 项目鸡蛋炒制、油炸产品生产线食用油消耗总量为 22t/a，油烟挥发量按照食用油总量的 3%计，面包生产线食用油消耗量 5t/a，油烟产生量按照食用油量的 1%计，则油烟产生总量约 0.71t/a。 治理设施 评价要求本项目鸡蛋炒制和油炸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设计引风量 12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效率$\geq 95\%$。工作时间取 2400h/a。 污染物排放量 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 0.0133kg/h，排放浓度 1.1mg/m³，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规模标准：油烟排放限值 1.1mg/m³、去除效率$\geq 90\%$要求。 未被收集的油烟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 0.0296kg/h。 (3)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工序天然燃烧废气 项目烘焙类(面包)产品在烘焙过程中，隧道炉和旋转炉使用天然气提供热量间接烘焙面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隧道炉和旋转炉天然气消耗量分别为 50m³/h、5m³/h，项目配备 1 台隧道炉和 2 台旋转炉，年运行时间 2400h，则天然气消耗量 14.4 万 m³/a。 挂面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提供热量间接烘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烘干工序
--	--

消耗量为 5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天然气消耗量 1.2 万 m³/a。

综上所述，项目天然气总消耗量 15.6 万 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见下表。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4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表

类别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废气量	13.6m ³ /m ³ -原料	212.16 万 m ³ /a 884m ³ /h
二氧化硫	0.000002Skg/m ³ -原料	0.0062t/a
氮氧化物	0.00187kg/m ³ -原料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75%)	0.0729t/a

注：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中天然气中硫含量的质量要求 20mg/m³。

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及其他天然气”-颗粒物产污系数 1.1kg/万 m³，则颗粒物产生量 0.0172t/a。

项目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线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 0.0172t/a、排放浓度 8.1mg/m³、排放速率 0.0072kg/h；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62t/a、排放浓度 2.9mg/m³、排放速率 0.0026kg/h；氮氧化物排放量 0.0729t/a、排放浓度 34.4mg/m³、排放速率 0.0304kg/h。

（4）生产过程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异味，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的措施后，预计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臭气浓度≤20（无量纲）的要求。

（5）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配套建设 100t/d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调节池、污泥池等厌氧单元会产生氨、硫化氢、甲烷及异味气体。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按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项目污水处理站去除 BOD₅ 为 29.4261t/a，则 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0912t/a、0.0035t/a。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且各池面加盖盖板，周边加强绿化，采用定期打开盖板投加除臭剂去除恶臭。参考《多种除臭剂对氨和硫化氢去除效果的试验研究》（丁湘蓉。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北京 100086）中的内容，除臭剂对氨的去除效率为 48%-75%，对硫化氢的去除率为 62%-84%，本次评价除臭剂对氨的去除率评价取 50%，对硫化氢的去除率取 65%。则 NH₃ 和 H₂S 排放量分别为 0.0456t/a、0.0013t/a。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去除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1〕1041 号）及 IPCC 2006 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污泥厌氧消化工况甲烷修正因子 MCF=0.80，甲烷产污系数取区间中间值 22.50kg/万 m³ 污水。项目废水量 28594t/a，则甲烷产生量 0.0643t/a。 2.3 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 2.2 源强分析可知，项目面粉投加、筛分、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10mg/m³ 的要求。鸡蛋馅料炒制、油炸、烘焙工序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标准：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去除效率≥90%要求。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要求。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	---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选择估算模式对本项目进行预测，由估算结果可知，有组织最大贡献值和无组织最大贡献值叠加后，厂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厂界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氨和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1\text{mg}/\text{m}^3$ 和 $0.00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4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过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面粉投料、筛分、搅拌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1	0.21	0.5	1 次/年	及时检修
鸡蛋馅料炒制、油炸、烘焙	静电油烟处理器故障	油烟	22.2	0.2664	0.5	1 次/年	及时检修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	低氮燃烧器故障	氮氧化物	137.6	0.1216	0.5	1 次/年	及时检修

2.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附录 B 中表 B.1，项目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6 大气污染物可行性技术分析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有组织	面粉投料、筛分、搅拌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	可行
	鸡蛋馅料炒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	静电油烟处	可行

	制、油炸、烘焙工序		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	理器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工序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器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属于去除氮氧化物的可行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表 3-2 和 6-1，污水处理站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以下措施：“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至少采取所列措施之一）。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产臭池体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属于可行技术。					
综合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相关要求开展监测，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面粉投料、筛分、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鸡蛋馅料炒制、油炸、烘焙废气排气筒 DA002	油烟		1 次/半年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污水处理站	甲烷		1 次/半年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dB(A)				
类别	名称	数量	源强	等效后源强
烘焙生产线 (面包)	螺旋自动上料机	1 台	75	88.2
	筛分机	1 台	75	
	双动双速和面机	1 台	80	
	螺旋和面机	1 台	80	
	分割滚圆机	1 台	75	
	丹麦起酥机	1 台	75	
	整形机	1 台	75	
	包装设备	1 套	70	
油炸类生产 线(薯片、 肉类)	气动上料机	1 台	75	87.0
	土豆去皮机	1 台	75	
	切丁机	1 台	75	
	薯片切片机	1 台	75	
	油炸食品成型机	1 台	75	
	裹粉机	1 台	75	
	离心脱油机	1 台	80	
	网带式冷却机	1 台	80	
	滚筒调味机	1 台	80	
	包装设备	1 套	70	
面点类生产 线(挂面、 馒头、包子)	双轴和面机	2 台	80	90.6
	面粉筛选机	1 台	75	
	自动上粉机	1 台	75	
	辅料搅拌机	1 台	80	
	挂面压延机	1 台	75	
	面带切条机	1 台	75	
	自动上架机	1 台	75	
	自动下架机	1 台	75	
	挂面切断机	1 台	75	
	面头回收机	1 台	75	
	包子成型机	2 台	80	
	馒头成型机	1 台	80	
	面条机	2 台	80	
	馅料搅拌机	1 台	80	
	包装设备	1 套	70	
面点类生产 线(速冻包 子、饺子)	去皮机	1 台	75	89.7
	切丁机	1 台	75	
	气泡清洗机	1 台	75	
	蔬菜漂烫机	1 台	75	
	离心脱水机	1 台	80	
	双桨搅拌机	1 台	80	
	酱料搅拌罐	1 台	80	
	速冻包子成型机	1 台	80	
	速冻饺子成型机	1 台	80	
	速冻托盘整理机	1 台	80	

		商用整形机	1 台	75	
		隧道式速冻机	1 台	75	
		平板速冻机	1 台	75	
		速冻产品输送线	1 台	80	
		包装设备	1 套	70	
	熟食类生产 线（烧鸡、 酱鸭、卤肉、 豆制品、卤 蛋）	气泡清洗机	2 台	75	91.6
		自动脱毛机	2 台	75	
		商用去毛机	1 台	75	
		多功能分割台	5 台	80	
		离心脱水机	1 台	80	
		酱料搅拌罐	3 台	80	
		卤汤过滤机	3 台	75	
		自动起吊装置	3 台	80	
		包装设备	1 套	70	
	豆制品生产 线（豆腐、 千张）	磨浆机	5 台	80	92.1
		滤浆机	5 台	75	
		千张机	5 台	80	
		切块机	5 台	80	
		真空包装机	5 台	70	
	环保设施	风机	3 台	85	/

3.2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计算过程如下：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加工车间	熟食线	91.6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2.1	-66.0	1.2	49.0	18.0	8.8	8.1	57.8	66.5	72.8	73.4	昼间	20	20	20	20	31.6	40.0	45.8	46.4	1
2		豆制品线	92.1		32.0	-77.9	1.2	48.9	6.2	8.6	20.0	58.3	76.3	73.4	66.1		20	20	20	20	32.1	49.0	46.4	39.7	1
3		烘焙线	88.2		52.7	-78.1	1.2	28.1	5.9	29.4	20.2	59.2	72.7	58.8	62.1		20	20	20	20	32.9	45.4	32.5	35.7	1
4		速冻包子、饺子线	89.7		70.2	-66.7	1.2	10.8	17.3	47.0	8.8	69.0	64.9	56.3	70.8		20	20	20	20	42.3	38.4	30.1	43.8	1
5		油炸线	87.0		70.3	-78.0	1.2	10.5	6.1	47.1	20.1	66.6	71.4	53.6	60.9		20	20	20	20	39.8	44.0	27.4	34.5	1
6		挂面、馒头、包子线	90.6		52.6	-66.5	1.2	28.4	17.6	29.3	8.6	61.5	65.7	61.3	71.9		20	20	20	20	35.2	39.2	35.0	45.0	1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 措施	工作时间	
			X	Y	Z			
1	油烟净化风 机	85	81.1	-76.8	1.2	基础减振 +消声器	昼间	
2	风机	85	79.2	-56.9	1.2			
3	除尘风机	85	76.4	-56.8	1.2			
表 4-21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 护目标名 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厂界最 近距离 /m	方 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 别	声环境保护目 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水木春天 1 层	-150.5	27.9	1.2	50	W	2 类	昼间
2	水木春天 3 层	-150.5	27.9	7.2				
3	水木春天 9 层	-150.5	27.9	25.2				
4	水木春天 17 层	-150.5	27.9	49.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 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侧	昼间、夜间	10		60		达标		
西侧		30.2		60		达标		
南侧		44.0		60		达标		
东侧		48.0		60		达标		
表 4-2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 护目标名 称	噪声背 景值 /dB(A)	噪声现 状值 /dB(A)	噪声贡献 值/dB(A)	噪声预测 值	较现状增 量/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水木春天 1 层	55.4	55.4	10.0	55.4	0	达标		
水木春天 3 层	53.2	53.2	10.6	53.2	0	达标		
水木春天 9 层	53.2	53.2	28.2	53.2	0	达标		
水木春天 17 层	51.9	51.9	28.1	51.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水木春天小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限值。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1 天(昼间一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原料废包装材料、面粉筛分杂质、废边角料（包括土豆皮、蔬菜根和叶子、挂面边角料、蛋壳等）、油炸线废食用油和油渣、熟食线废香辛料和畜禽毛、豆制品线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隔油池油污、压滤机废滤布、职工生活垃圾、产品研发固废、过期变质原料。

除尘灰：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成分为面粉，产生量约 0.199t/a，收集后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

废除尘滤袋：项目共配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总风量 10000m³/h，按照过滤风速 0.8m/min，总过滤面积 208m²，加厚覆膜滤袋质量为 550g/m²，按照每 2 年更换一次，则废除尘滤袋产生量约 0.1144t/2a，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原料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包装袋、包装桶等），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于 1 座 20m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面粉筛分杂质：面粉筛分主要是为了将面粉中的杂质和结块颗粒筛除，保证面粉的清洁、蓬松、细腻。筛除的杂质和结块颗粒按照原料用量的 0.1% 计算，项目面粉用量 2600t/a，则筛分杂质和结块颗粒约 2.6t/a，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

废边角料：主要包括土豆皮、蔬菜根和叶子、挂面边角料、蛋壳等，其中土豆皮按照原料用量的 1% 计算，土豆用量 150t/a，则土豆皮产生量约为 1.5t/a；

蔬菜根和叶子按照原料用量的 5%计算，蔬菜类用量 630t/a，蔬菜根和叶子产生量约为 31.5t/a；挂面边角料按产品的 1%计算，挂面产量 1300t/a，则挂面边角料产生量约 13t/a；蛋壳产生量按照鸡蛋用量的 15%计算，鸡蛋用量 50t/a，蛋壳产生量约 7.5t/a。 土豆皮、蔬菜根和叶子、挂面边角料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养殖场，蛋壳收集后采用密闭桶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油炸线废食用油和油渣：油炸过程中使用食用油过滤后可循环使用，但当油酸价过高时，影响油炸效果，需更换新油，产生的废油和油渣按照用油量的 60%计，项目油炸线食用油用量为 20t/a，则废油和油渣产生量为 13.2t/a。废食用油和油渣使用专用油桶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外售专业油脂处理单位处置。 熟食线废香辛料和畜禽毛：项目熟食类生产线香辛料（八角、桂皮、香叶、花椒等）年用量 2t/a，则废香辛料产生量 2t/a。 项目外购的畜禽肉已进行了脱毛，仅有少量未被去除的杂毛需要去除，产生量很少，不在定量分析。 废香辛料和畜禽毛收集后采用密闭桶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豆制品线豆渣：参考豆腐生产行业经验系数，豆渣的产生量（湿重）0.6t/t-大豆。项目大豆使用量 150t/a，豆渣产生量（湿重）90t/a。豆渣可以作为养殖饲料，外售当地的养殖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采用密闭桶装，做到日产日清。 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隔油池油污：项目废水总量为 28594t/a，参照同类型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污水量的 0.1%，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25.894t/a，经压滤机脱水后于 1 座 10m²污泥间暂存，外售建材企业利用。隔油池中产生少量油污（主要成分为食用油，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压滤机废滤布：污泥压滤机破损滤布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布约 0.05t/a，收集后外说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产品研发固废：产品研发过程产生少量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过期变质原料：原料储存过程可能有少量过期、变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合 7.5t/a，经垃圾箱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5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物理性状	去向
1	SW59	除尘灰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99t/a	固态	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
2	SW59	废除尘滤袋			0.1144t/2a	固态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3	SW59	原料废包装材料			5t/a	固态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4	SW13	面粉筛分杂质			2.6t/a	固态	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
5	SW13	废边角料	土豆皮		1.5t/a	固态	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
			蔬菜根和叶子		31.5t/a		
			挂面边角料		13t/a		
			蛋壳		7.5t/a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6	SW13	油炸线废食用油和油渣			13.2t/a	液态	外售专业油脂处理单位处置
7	SW13	熟食线废香辛料和畜禽毛			2t/a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8	SW13	豆制品线豆渣			90t/a	固态	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
9	SW07	污水处理站污泥			28.594t/a	固态	外售建材企业利用
10	SW07	隔油池油污			少量	固态	环卫部门处置
11	SW13	产品研发固废			少量	固态	环卫部门处置
12	SW13	过期变质原料			少量	固态	环卫部门处置
11	SW59	压滤机废滤布			0.05t/a	固态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储存要求：评价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有序堆存，设置 1 座 20m² 一般固废间，同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台账记录保存不少于 5

年，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⑤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 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废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 3t/a（20kg/桶），主要用作设备润滑使用，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5t/a，废油桶产生量 150 个，按照单个桶重 1kg 计算，废桶产生量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

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厂区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5t/a	设备润滑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I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

废 润 滑 油	HW08	900-214-08	0.5t/a	设备润 滑	液 态	废 矿 物 油	废 矿 物 油	一 年	T, I	期 交 由有资 质单位 处置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润滑油 桶	HW08	900-249-08	原料库 东南	10m ²	20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止措施，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④危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⑥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防止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 （2）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安全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污染源：润滑油、污废水和固体废物，涉及的区域包括润滑油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污染物类型：润滑油储存区污染物类型为油类，粪污水处理站污染物为有机废物，危废暂存间污染物类型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染物类型为一般固废浸出液。

污染途径：事故条件下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分区防控措施：企业在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项目	达到效果
润滑油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天然气、润滑油、危险废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甲烷，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甲烷为废气排放，无储存量，不再进行 Q 值计算，原辅材料中食用油、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

表 4-29 企业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天然气	0.00056	10	0.000056
废润滑油桶	0.15	50	0.003
废润滑油	0.5	50	0.01
合计			0.013136

注：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1 号）中危险废物：临界量 50t。

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气，厂内天然气管道约为 100m，管道直径约 10cm，密度为 $0.7174 kg/m^3$ ，则天然气总存量约 0.56kg。

涉及的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天然气管道、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主要影响为天然气泄漏/爆炸事件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水泄漏/溢流出厂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流出厂区对周边环境造

成污染；面粉粉尘/污水处理站爆炸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厂区火灾次生衍生污染周边环境。

(2) 影响途径

①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结合项目情况，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天然气泄漏爆炸事件、废水泄漏/溢流事件、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事件、面粉粉尘/污水处理站爆炸事件、火灾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②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表 4-30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序号	事件情形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天然气泄漏、爆炸	大气	短时间造成区域甲烷浓度超标，可能导致人员中毒伤亡，遇明火发生爆炸。
2	废水泄漏/溢流	水、土壤	池体破损导致废水泄漏，或者废水溢流，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3	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	水、土壤	润滑油泄漏流出厂区可能对周边的土壤、水环境造成污染。
4	面粉粉尘/污水处理站爆炸	大气	面粉粉尘发生爆炸，污水处理站甲烷浓度过高发生爆炸，污染区域环境空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5	厂区火灾次生衍生污染	大气、水、土壤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可能污染沿途土壤、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尽量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以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 天然气泄漏爆炸防范措施

- ①天然气管道设置泄漏切断阀；
- ②配备堵漏物资；
- ③厂区严禁明火，配备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B) 润滑油或废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润滑油在车间内储存，储存区设置围堰；
- ②废润滑油在危废间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间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 ③配备吸油毡、沙土、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C) 废水泄漏/溢流防范措施

- ①雨水排口设置关闭和监控设施；
- ②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

	③配备沙土等应急物资对溢流废水进行拦截。 D) 面粉粉尘/污水处理站爆炸防范措施 ①厂区严禁烟火； ②袋式除尘器采用防爆型，安装泄爆装置，采取防静电措施； ③袋式除尘器、污水处理站维护时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穿戴符合要求的衣物； E) 火灾次生衍生污染防范措施 ①定期组织隐患排查。 ②厂区内配备消防用品、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③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普及、强化安全知识、操作规范，防范事故发生。 ④厂区设立严禁烟火的标志，厂区内严禁烟火，定期对厂区用电设备、线路检查，避免火灾事故。 F)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维护制度，并对职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②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袋式除尘器等设施进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③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环保部门备案。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要求 面粉粉尘存在爆炸安全风险，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甲烷气体，属于易燃易爆物质，针对袋式除尘器和污水处理站安全管理提出以下要求如下： 8.1 袋式除尘器 (1) 设备选型与合规性 ①袋式除尘器需选用防爆型，配套电机、风机、电气元件均应符合粉尘防
--	---

	爆标准，避免电气火花引燃粉尘。 ②滤料选择防静电、耐磨、耐高温材质（如防静电涤纶针刺毡、芳纶滤料），防止滤袋表面积聚静电引发放电。 ③除尘器应设置在独立、通风良好的区域，与加工设备保持安全距离，远离火源、热源，地面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防滑地坪。 ④安装泄爆装置：在除尘器箱体、灰斗等易积聚粉尘的部位设置泄爆片或泄爆门，泄爆方向需朝向室外安全区域，避免泄爆时伤及人员和设备。 ⑤接地防静电：除尘器本体、风机、管道、灰斗等金属部件需可靠接地，消除静电积聚风险。 （2）运行阶段安全管理 ①操作人员需经专项安全培训，掌握除尘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法，持证上岗。 ②作业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防静电工作服、手套等防护用品，严禁穿化纤衣物、带铁钉的鞋子进入作业区，避免产生静电和火花。 ③严禁在除尘器运行时打开检修门或清灰口，严禁在设备附近吸烟、动火。 ④清灰系统需按设定程序运行（如脉冲喷吹清灰），避免清灰不彻底导致滤袋堵塞，或清灰过度损伤滤袋。 ⑤收集的粉尘需采用密封转运，转运过程中避免粉尘飞扬，严禁随意堆放，不得与易燃易爆物品混存。 （3）维护保养安全管理 ①每日巡检：检查除尘器有无漏风、漏尘现象，泄爆装置、压差表、接地装置是否正常，风机运行有无异响。 ②定期维护：定期检查滤袋完好情况，发现破损、糊袋及时更换，更换滤袋时需停机并做好通风除尘，避免粉尘吸入。检查清灰系统的脉冲阀、喷吹管是否堵塞或损坏。检测接地电阻、防爆设施的有效性，确保各安全装置处于正常状态。 ③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除尘器检修前必须停机、断电，关闭进出口阀门，并进行通风置换，检测内部粉尘浓度和氧含量，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进入。进入除尘器内部作业时，
--	---

	需佩戴正压式呼吸器，设专人监护，作业时间不宜过长，防止缺氧或粉尘中毒。检修过程中严禁使用铁质工具敲打设备，应使用铜质或木质工具，避免产生火花。 （4）应急管理 制定针对性的粉尘爆炸、火灾等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人员职责、救援措施。每年至少组织 1-2 次应急演练，检验泄爆装置、灭火系统、应急防护用品的有效性，提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8.2 污水处理站 （1）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①污水处理站各类机械设备采取消除静电措施； ②污水处理站周边严禁烟火； ③各类电线、管线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④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 （2）维护保养安全管理 ①进入有限空间内进行维护、维修时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前需履行审批手续； ②对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的设施进行维护、维修时，维修人员需佩戴安全防护装置； ③维修作业需动用明火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人员管理及制度 ①建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等相关制度； ②定期组织对相关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③定期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整改，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面粉投料、筛分、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要求
	鸡蛋馅料炒制、油炸、烘焙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油烟	1 套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隧道炉、旋转炉、挂面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要求。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臭池体采取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甲烷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 1 座 10m ³ 化粪池收集、生产废水经 5m ³ 隔油池处理后，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100t/d）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材料、废除尘滤袋、压滤机废滤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面粉筛分杂质、土豆皮、蔬菜根和叶子、挂面边角料、豆渣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蛋壳、废香辛料和畜禽毛、隔油池油污、产品研发固废、过期变质原料、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食用油和油渣外售专业油脂处理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建材企业利用。厂区设置 1 座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厂区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润滑油及其废桶在厂区危废间（10m²）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加强厂区内绿化，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减少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闲置土地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组织厂区隐患排查；2.厂区内配备消防用品、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3.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普及、强化安全知识、操作规范，防范事故发生；4.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袋式除尘器、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5.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6.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环保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议企业编制的以下环境保护制度：1、环境保护责任制度；2、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3、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4、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5、固体废物管理制度；6、环境应急管理制度；7、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六、结论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三线一单”要求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88t/a	/	0.0288t/a	+0.0288t/a
	二氧化硫	/	/	/	0.0062t/a	/	0.0062t/a	+0.0062t/a
	氮氧化物	/	/	/	0.0729t/a	/	0.0729t/a	+0.0729t/a
	油烟	/	/	/	0.103t/a	/	0.103t/a	+0.103t/a
	氨	/	/	/	0.0456t/a	/	0.0456t/a	+0.0456t/a
	硫化氢	/	/	/	0.0013t/a	/	0.0013t/a	+0.0013t/a
	甲烷	/	/	/	0.0643t/a	/	0.0643t/a	+0.0643t/a
废水	COD	/	/	/	1.1438t/a	/	1.1438t/a	+1.1438t/a
	总磷	/	/	/	0.0114t/a	/	0.0114t/a	+0.01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199t/a	/	0.199t/a	+0.199t/a
	废除尘滤袋	/	/	/	0.1144t/2a	/	0.1144t/2a	+0.1144t/2a
	原料废包装材料	/	/	/	5t/a	/	5t/a	+5t/a
	面粉筛分杂质	/	/	/	2.6t/a	/	2.6t/a	+2.6t/a
	废边角料	土豆皮	/	/	1.5t/a	/	1.5t/a	+1.5t/a
		蔬菜根和叶子	/	/	31.5t/a	/	31.5t/a	+31.5t/a
		挂面边角料	/	/	13t/a	/	13t/a	+13t/a

	蛋壳	/	/	/	7.5t/a	/	7.5t/a	+7.5t/a
	油炸线废食用油和油渣	/	/	/	13.2t/a	/	13.2t/a	+13.2t/a
	熟食线废香辛料和畜禽毛	/	/	/	2t/a	/	2t/a	+2t/a
	豆制品线豆渣	/	/	/	90t/a	/	90t/a	+90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28.594t/a	/	28.594t/a	+28.594t/a
	隔油池油污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压滤机废滤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产品研发固废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过期变质原料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职工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润滑油桶	/	/	/	0.15t/a	/	0.15t/a	+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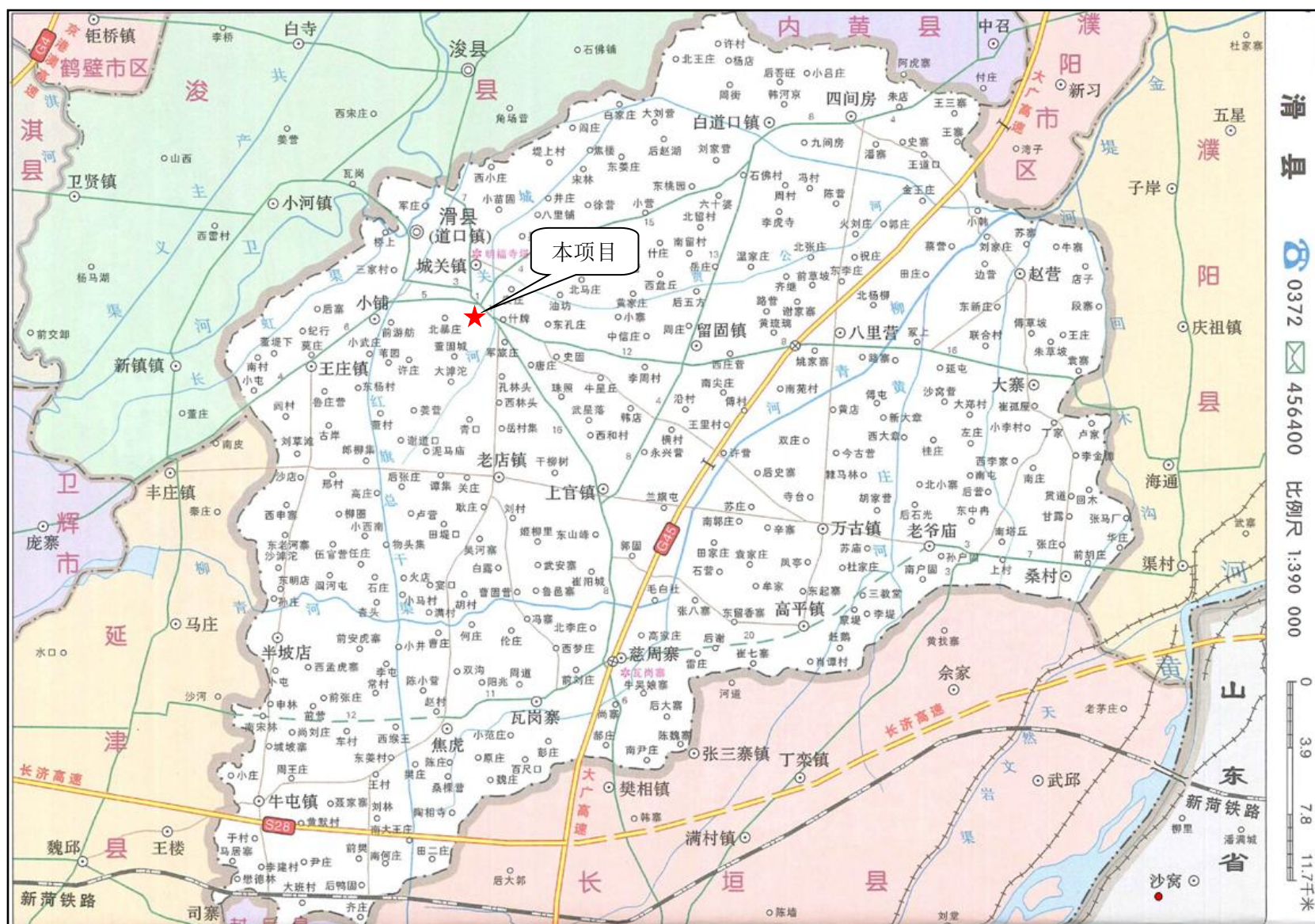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加工车间（1#）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6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8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9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 附图 10 厂区及周边照片
- 附图 11 污水排放路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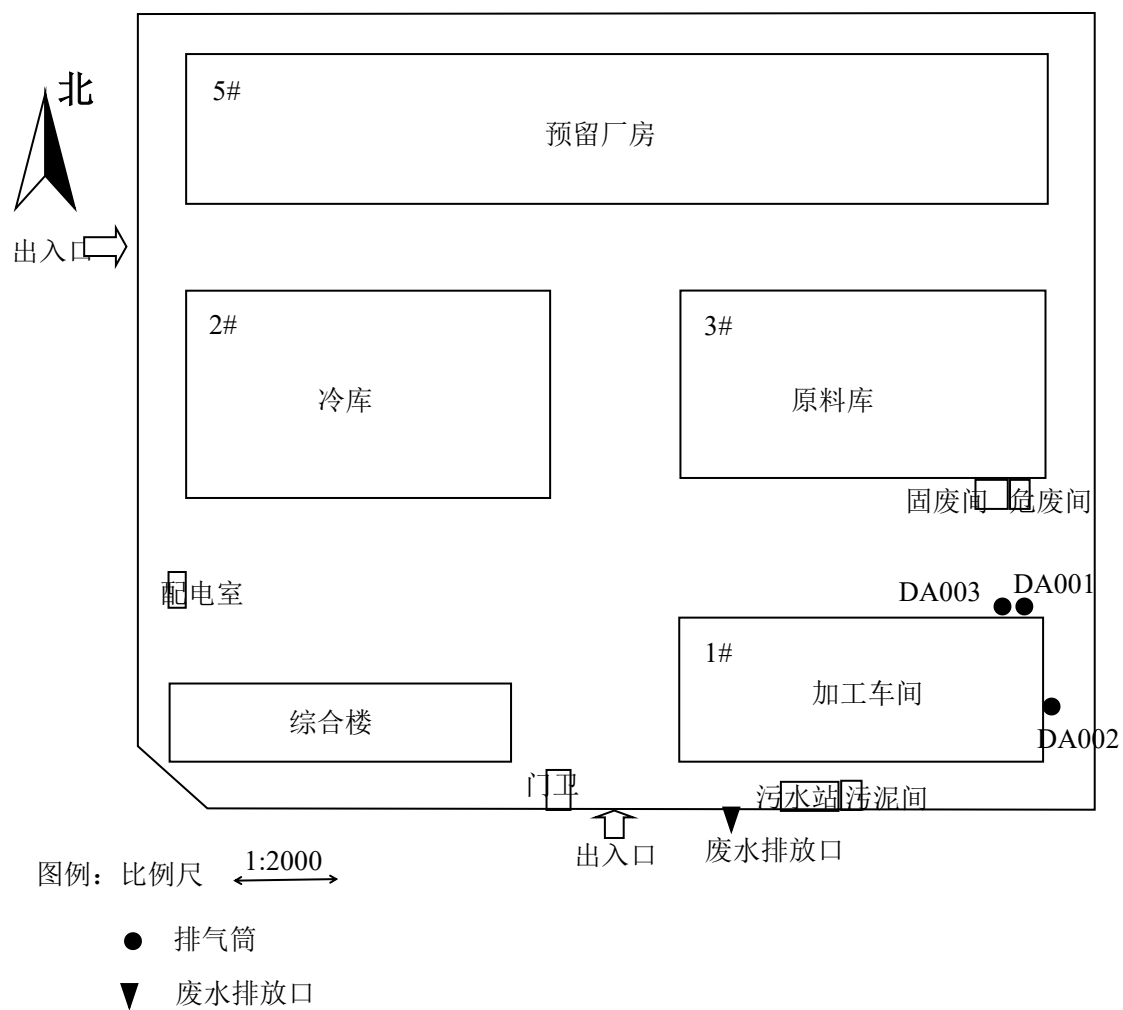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备案证明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入驻证明
- 附件 6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委托书
- 附件 8 确认书
-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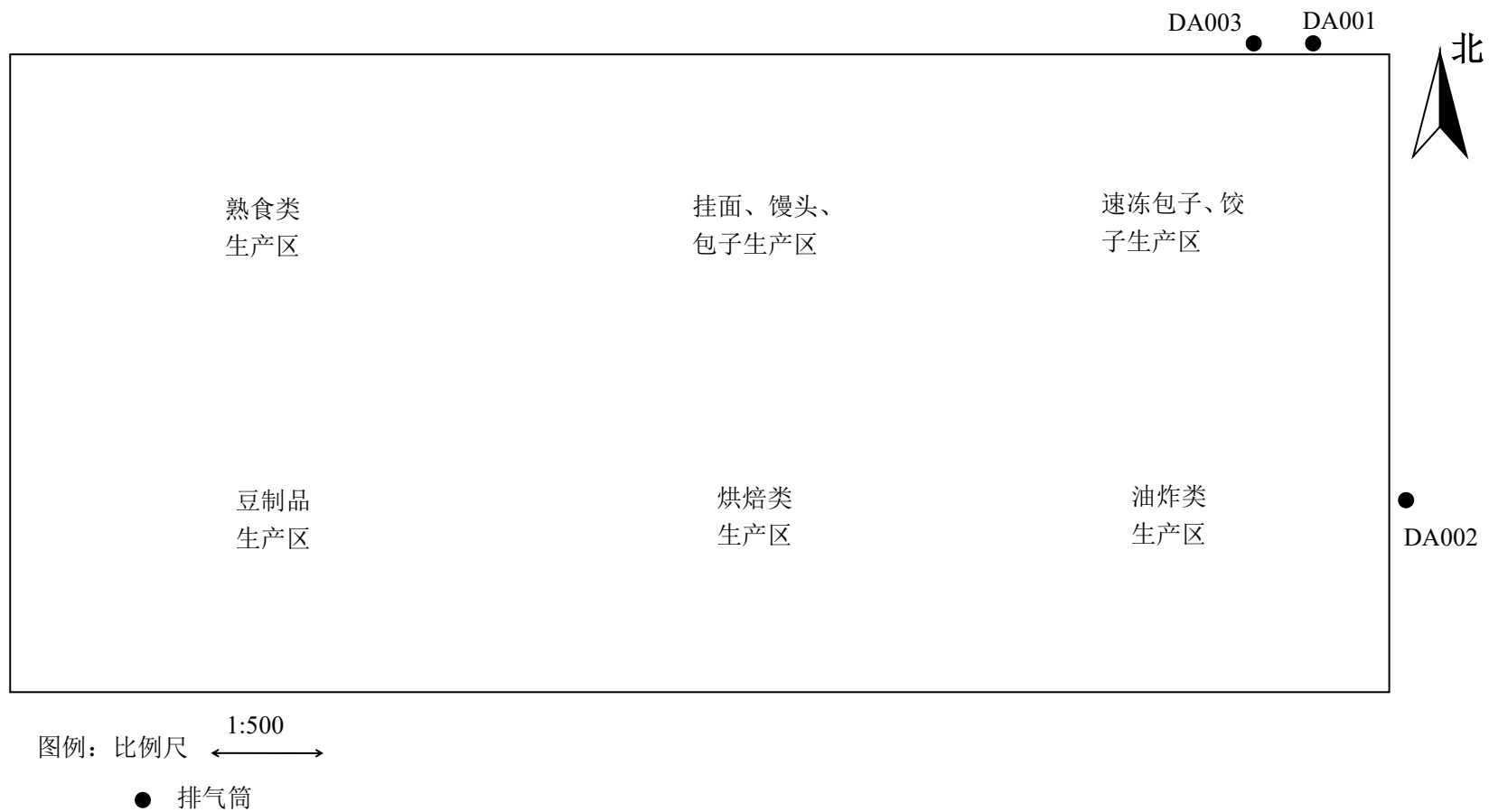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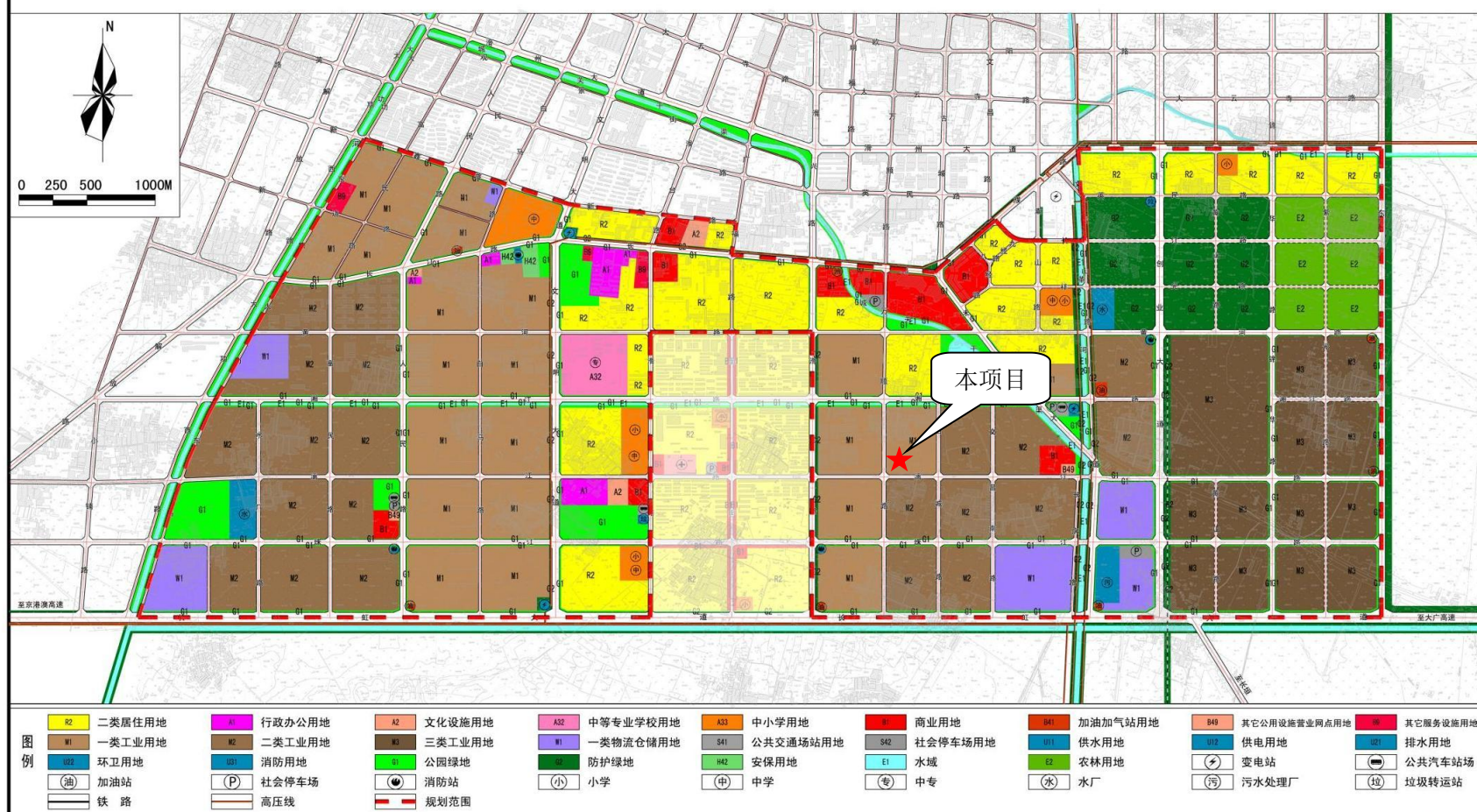


附图 4 加工车间（1#）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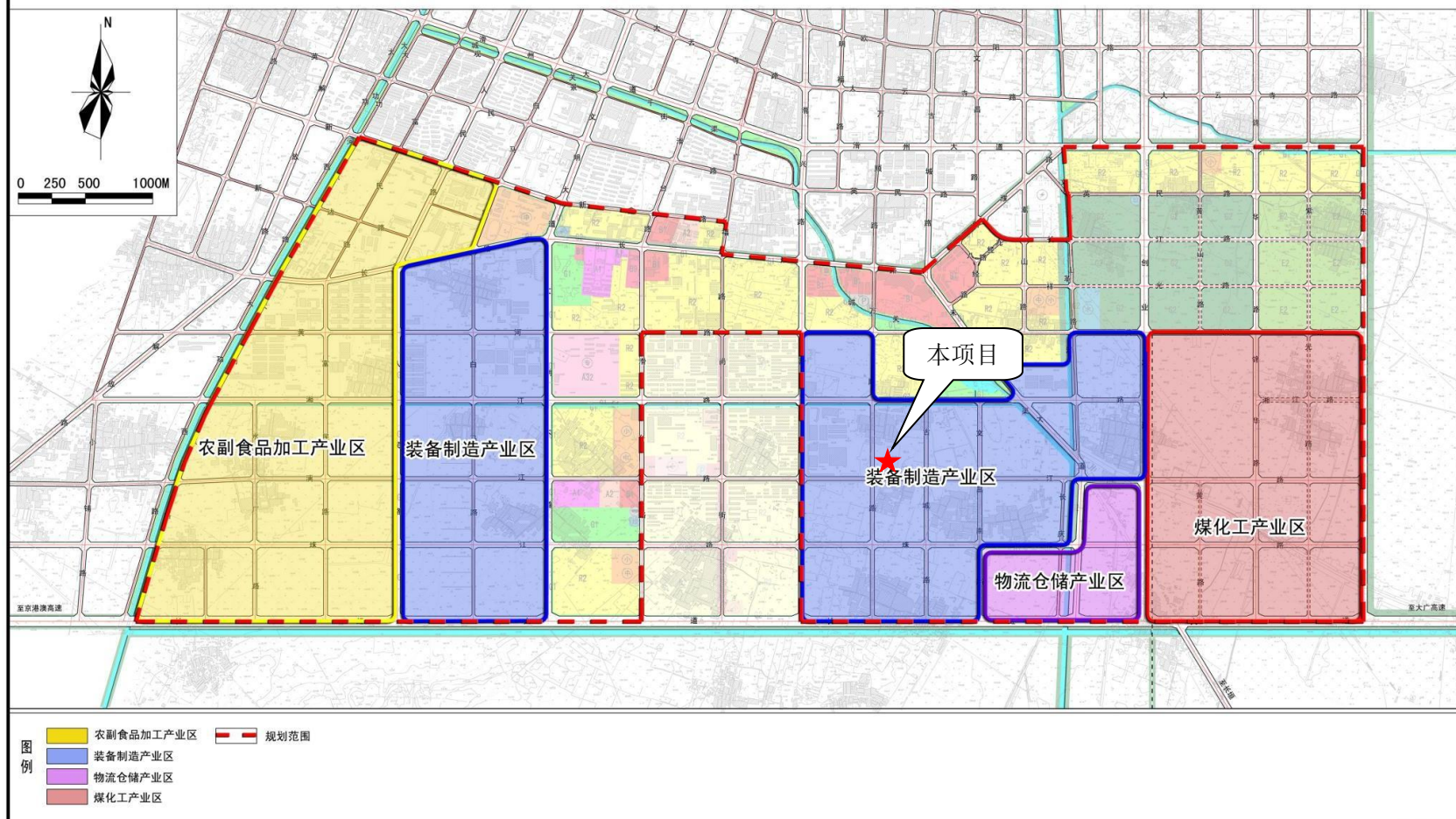
附图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3 滑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滑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产业布局规划图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4

附图 8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9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10 污水排放路线图



项目南侧盛昌医疗器械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现状办公楼）



项目西侧绿化带

项目西侧水木春天小区

附图 11 厂区及周边照片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EKBHAA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预制菜加工;食品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5月07日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南一环普罗旺世商住小区2号楼1-2层101铺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附件 3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1-410526-04-01-584326

项 目 名 称: 年产8000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EKBHAA26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产业集聚区万顺路同漓江路交叉口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9973.81m², 总建筑面积17482.83m², 计容建筑面积30433.83m², 主要建设: 生产加工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等。1: 烘焙类: 搅拌-发酵-整形-醒发-烘焙-冷却(原材料: 面粉、糖、盐、酵母、油脂等;) 2: 面点类: 制皮-制馅-成型-熟制(原材料: 面粉-米粉等) 3: 油炸类: 原料处理-挂糊-油炸-沥油(原材料: 鸡肉、猪肉、牛肉、鱼、虾、蔬菜、面粉等) 4: 熟食类: 原材料处理-腌制-卤制(原材料: 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豆制品、鸡蛋等) 5: 豆制品: 选料-浸泡-磨浆-煮浆-点卤-压制(原材料: 大豆及其他豆类等)。主要设备: 筛分机(SFS-500); 成型机(YX-500); 切丁机(XE-600);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6 年03 月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豫(2026) 滑县 号

权 利 人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漓江路与万顺路交叉口东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 29973.81m ² 使用权面积: 29973.81m ²
使用期限	2026年01月21日 起 2046年01月2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万顺路与漓江路交叉口，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0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 29993.71 m²，总建筑面积 18444.80 m²，计容建筑面积 32716.8 m²。

主要建设：生产加工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主要生产工艺：1.烘焙类：搅拌-发酵-整形-醒发-烘焙-冷却（原材料：面粉、糖、盐、酵母、油脂；辅材：鸡蛋、牛奶、水果干、坚果）2.面点类：制皮-制馅-成型-熟制（原材料：面粉-米粉；辅料：糖、油脂、盐、鸡蛋）3.油炸类：原料处理-挂糊-油炸-沥油（原材料：鸡肉、猪肉、牛肉、鱼、虾、蔬菜、面粉，辅料：食用油、调味料、膨松剂）4.熟食类：原材料处理-腌制-卤制（原材料：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豆制品、鸡蛋等；辅料：调味料、香辛料、红曲米、亚硝酸钠等添加剂）5.豆制品：选料-浸泡-磨浆-煮浆-点卤-压制（原材料：大豆及其他豆类；辅材：凝固剂、消泡剂、调味料）

主要设备：螺旋自动上料机、筛分机、双动双速和面机、醒发箱、切丁机、油炸食品成型机、离心脱油机、馒头成型机、馅料搅拌机、切丁机、蔬菜漂烫机、离心脱水机、真空腌制机。

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同意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 (2026) WT260644 号

项目名称 :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6 年 06 月 22 日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Dar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675890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受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对其噪声进行了采样和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永木春天1层、3层、9层、17层临路侧窗外1m处各设1个定位,共4个检测点位	噪声	昼间检测1次 检测1天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声级计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B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四、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质量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噪声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2026.06.18
	昼间 (Leq)
1层#	55.4
3层#	53.2
9层#	53.2
17层#	51.9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常龙、梁孟等。

报告编制： 胡金亭 审核： 杨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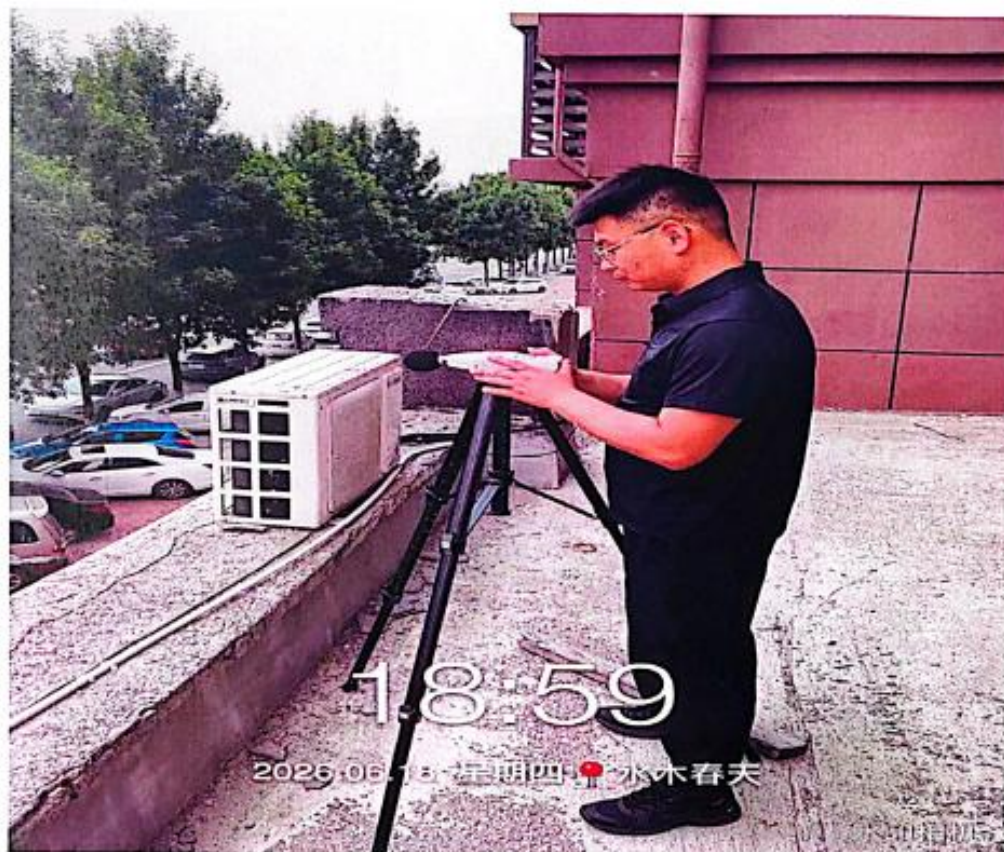
签发： 胡金亭 签发日期： 2026.06.24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8260012003

采样照片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河南丛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年产 8000 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对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8

确 认 书

《年产 8000 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确认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9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对于提交的《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及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交的资料失实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南中膳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